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2011 年执行局工作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1 年

补编第 35 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1 年  
补编第 35 号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2011 年执行局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2年2月28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b>第一部分 2011年第一届常会</b>	
一. 组织事项.....	2
<b>开发署部分</b>	
二. 署长的说明.....	2
三. 开发署的两性平等问题.....	4
四.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5
五. 评价.....	6
六.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8
七. 人类发展报告.....	9
<b>人口基金部分</b>	
八. 执行局主席的开幕词.....	9
九. 执行主任的说明.....	9
十.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12
十一. 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13
<b>项目厅部分</b>	
十二. 执行主任的说明.....	14
<b>联合部分</b>	
十三.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5
十四.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5
十五.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17
十六. 其他事项.....	19

---

附件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和粮食计划署的 执行局联席会议 .....	20
---	----

**第二部分 2011 年年度会议**

一. 组织事项 .....	27
---------------	----

**关于开发署的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年度报告 .....	27
三. 向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	29
四. 评价 .....	30
五. 人类发展报告 .....	30
六.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	31
七.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32
八. 联合国志愿人员 .....	33

**关于项目厅的部分**

九.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年度报告 .....	34
-----------------------	----

**联合部分**

十. 内部审计和监督 .....	35
十一.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	39
十二. 实地访问 .....	40

**关于人口基金的部分**

十三.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年度报告 .....	40
十四.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	42
十五.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	43
十六. 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	44
十七. 其他事项 .....	45

---

<b>第三部分 2011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b>	
一. 组织事项 .....	48
<b>开发署部分</b>	
二. 署长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48
三.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	52
四. 署长的年度报告 .....	54
<b>项目厅部分</b>	
五.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54
<b>联合部分</b>	
六.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56
七. 对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	57
八. 内部审计和监督 .....	58
<b>人口基金部分</b>	
九.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关于人口基金战略计划(2008-2013 年)的中期审查报告 .....	59
十.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	61
十一. 其他事项 .....	63
<b>附件执行局 2011 年工作报告</b>	
一. 执行局 2011 年通过的决定 .....	65
二. 2011 年执行局成员 .....	110





第一部分  
2011 年第一届常会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2011 年第一届常会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
2. 执行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选举了 2011 年主席团成员：
 

主席：Edita Hrdá 女士阁下	(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Michel Tommo Monthe 先生阁下	(喀麦隆)
副主席：Carlos Enrique García González 先生阁下	(萨尔瓦多)
副主席：Takeshi Osuga	先生(日本)
副主席：Md.Nojibur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
3. 执行局核准了其 2011 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1/L.1)，并核准了 2010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1/1)。执行局通过了有关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事务厅执行局修订议事程序的第 2011/1 号决定。执行局通过了 2011 年的年度工作计划(DP/2011/CRP.1)并核准了 2011 年年会的暂定工作方案。
4. 2010 年执行局通过的决定载于文件 DP/2011/2 中；在 2011 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的决定包含在文件 DP/2011/21 中，可登录 [www.undp.org/execbrd](http://www.undp.org/execbrd) 获取。
5. 执行局在第 2011/13 号决定中商定了 2011 年执行局后续会议的时间安排：
 

2011 年年会：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纽约)
2011 年第二届常会：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 开发署部分

## 二. 署长的说明

6. 在开幕词中，署长对执行局主席团新成员的当选表示祝贺，感谢即将离职的主席团在 2010 年所做的辛勤工作和支持。在近期全球变化的背景下，署长强调了强有力的多边体系的重要性，以及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牵头发展机构和协调员的双重作用。她突出了开发署如何重新定位以应对挑战日益增多的全球环境中的深刻变化，并提出了“开发署变革议程”。在简短描述开发署 2011 年的重要议程时，她特别提到了开发署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评估；2012-2013 两年期支助预算；以及与妇女署密切合作利用在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领域的比较优势。她强调了开发署对重要国际发展会议和活动所做的贡献，并指出了开发署在危机预防和恢复以及促进善治方面工作的重要性。署长的说明全文见 [www.undp.org/execbrd](http://www.undp.org/execbrd)。

7. 在强调开发署对变革议程的承诺时，署长详细说明了议程的主要内容，其中包括：2010年通过的《开发署行动计划》；成本和开支控制；以及审查开发署业务模式。署长提供了关于《行动计划》优先领域进展情况以及不断缩减核心方案和管理开支(包括与差旅和不同职位工作人员频繁更替有关的费用)的最新信息。考虑到开发署核心资源减少的趋势，她强调了核心资源减少对开发署履行其多边任务和提供有效能力建设支助方面的能力的负面影响。最后，署长重申开发署致力于加强其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协调员的作用，以期进一步提升效力、效率及各项业务之间的战略一致性。

8. 在进行一般发言时，代表们感谢署长所做的全面、详细的说明，对她致力于带领开发署推进改革管理进程表示称赞。代表们也对署长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感谢，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更程度的协调一致。他们希望署长的业务行动计划产生根本和切实的变化并提高开发署的效率。几位代表重申了开发署在国家一级工作的重要性。一些代表表达了对外部波动性可能损害发展成果的共同关切。为此，他们对主席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在开发活动领域的一致性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

9. 很多代表严重关切经常资源的减少，呼吁成员国履行承诺确保可靠的资金流。一位代表说，指定用途资金应作为例外而非规则。一些代表鼓励开发署寻找更广泛的捐助者基础，以更好地应对瞬息万变的发展环境带来的挑战，并且呼吁更加有效地使用核心预算。一位代表要求提供更加真实的收入和支出总表，因为他们注意到资源收入和支出之间存在矛盾。

10. 几位代表强调，人类发展报告处必须在编制《人类发展报告》过程中采用更负责任的方法，以确保报告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符合大会第57/264号决议。这些代表强调了人类发展报告处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及相关的国家机构增进协商的必要性。在就《2010年人类发展报告》中的某些事实错误提出关切时，一些代表重申有必要提高报告的中立性和透明度。

11. 代表们承认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在评估所取得的成就以及设定今后优先重点方面的重要性。一位代表要求提供信息说明中期审查如何指导方案制订进程。在进行评估时，代表们强调了保证评估职能独立和公正的重要意义，并且补充说战略计划、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有关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大会第64/289号决议可为今后的评估提供有益指导。尽管许多代表注意到订正开发署评价政策所取得的进步，一位代表认为订正政策可以纳入更多对国家一级能力建设相关问题的分析。

12. 一些代表呼吁建立一种适用于中等收入国家的新合作模式。他们强调中等收入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不同；这些国家面临着各种发展挑战，因此需要特别对待。关于分级标准，代表们强调有必要将当前以人均收入为基础的标准转向包含人类发展指数在内的一揽子指标。

13. 代表们将开发署视为减贫方面的关键合作伙伴，支持署长对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的承诺。他们强调了将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可行途径的重要意义，并感谢开发署为筹备即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做的贡献。在此，一位代表强调了通过解决以治理和私营部门发展为核心的相关挑战帮助国家完全释放其发展潜力的重要性。

14. 署长感谢代表们对开发署多个领域工作提出的广泛评论，并重申了开发署对“一体行动”的承诺。她注意到中等收入国家的关切，并保证开发署将继续将优先重点放在最不发达国家上。

### 三. 开发署的两性平等问题

15. 署长公布了议程项目。她介绍了关于开发署两性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并强调了开发署高级管理部门确保将两性平等全面纳入开发署所有工作领域的坚定承诺。助理署长介绍了 2010 年开发署两性平等战略的实施进展，强调了需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的挑战。她概括了过去一年为促进开发署各个专题工作领域中的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而采取的行动；阐述了两性平等战略四个专题目标取得的成就；说明了 2008-2013 年两性平等战略中期审查的初步结果和两性平等标志的成果。她进一步指出，口头报告的内容以及进行中的两性平等战略中期审查可为正在进行的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提供重要信息。

16. 代表们对口头报告以及在组织内第一次提出两性平等标志表示欢迎。很多代表对开发署各个专题工作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表示称赞，并且认可开发署在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大多数代表重申了他们对两性平等和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的重视，并就此对妇女署的创立表示欢迎。他们强调，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机构，开发署有责任继续支持妇女署的工作。代表们也注意到高级管理部门向开发署工作人员传达信息对于确保社会性别主流化工作的继续进行十分重要。在各个层面上与妇女署合作也非常重要。代表们要求开发署加强与妇女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以提高效率和避免重复工作。

17. 代表们指出他们希望社会性别主流化成为署长年度报告的一个交叉主题。他们表示对两性平等战略中期审查如何体现在战略计划中期审查中怀有兴趣，并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审查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组织未来优先重点的意义。几位代表询问开发署打算如何利用两性平等标志数据来加强开发署的社会性别主流化工作，以及组织计划怎样将这一工具纳入开发署今后的评估中。他们希望看到两性平等标志体系如何使比较不同专题领域取得的进展成为可能，并鼓励开发署进一步与其他机构讨论两性平等标志工具以实现与其他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使用的类似工具的可比性。此外，代表们要求提供《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18. 代表们承认开发署在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到气候变化相关活动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代表们也鼓励开发署继续将两性平等内容纳入其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一位代表强调了确保妇女在冲突后环境中的安全保障的重要性，并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建设和平决策进程。

19. 助理署长感谢代表们提出的颇有见地的评论。她重申开发署致力于两性平等以及与包括最新的合作伙伴妇女署在内的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从而利用现有机构的互补性。她同意在联合国系统内共享两性平等标志数据，并指出将在年会上与执行局分享两性平等战略的新结果。助理署长和开发政策局局长补充说，口头报告介绍了近几年取得的重大进展，尤其是在将两性平等纳入方案编制和实践方面。

2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署长有关开发署两性平等战略执行情况口头报告的第2011/2号决定。

#### 四.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21. 署长介绍了议程项目。助理署长和非洲区域局局长概括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ICEF-WFP/DCCP/2011/TZA/1)，其中包括一项共同说明、发展成果框架以及对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相关资源要求。

22. 一位代表感谢执行局特别为审议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提供机会。该代表称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源于《2011-2015年联合国发展援助计划》，并解释了在文件编制过程中的协同效应和遇到的难题。

23. 许多代表对坦桑尼亚政府支持在该国的“一体行动”改革进程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和自主意识，并对联合国驻坦桑尼亚国家工作队努力确保对国家优先事项做出更加有组织也更加一致的战略响应表示称赞。他们还表示会支持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该文件将增加驻坦桑尼亚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提高联合国在该国的工作效率。

24. 代表们也注意到与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相关的持续挑战，包括：需要联合国总部的进一步援助；与坦桑尼亚政府的财政年度保持一致；需要提高联合国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工作的一致性、效率和效力；以及资源的调动。

25. 一位代表询问是否可以简化附件，还说提案难以理解并且将引出与成果管理制相关的问题。该代表还问及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是否能够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提供联合支助。另一位代表询问了当前有关《联合国开发援助计划》预算周期的审计实践，以及国家办事处在筹集资金同时避免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竞争时所面

临的挑战。其他代表表示希望把从坦桑尼亚公共国家方案文件中获得的经验用于今后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指导方针。

26. 执行局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27. 执行局核准了秘鲁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2011/19)。

28. 根据第 2001/11 号和第 2006/36 号决定, 将不经说明或讨论、以无异议方式批准以下八个国家方案:

非洲区域: 布基纳法索和赞比亚;

阿拉伯国家区域: 索马里;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区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智利和乌拉圭。

## 五. 评价

29. 署长公布议程项目, 强调开发署高级管理部门承诺确保独立和高质量的评价。她希望执行局支持订正评价政策。

30. 协理署长介绍了有关订正评估政策的报告(DP/2011/3), 并简要地强调了对政策做出的五处重要修改。她强调订正政策是与多个合作伙伴(包括其他联合国组织)进行广泛协商的结果, 反映了在这一过程中收到的许多评论。她进一步指出了管理层致力于加强组织内的评价文化。

31. 代表们普遍支持订正评价政策草案, 注意到对开发署而已订正政策是一个全面和具有前瞻性的学习工具。然而, 很多代表重申评价职能必须独立完整。他们呼吁提高分散化评价的质量、覆盖范围和用途。一位代表强调了改进国家办事处评价职能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对说明开发署的所有组成机构(包括执行局)的职责和责任表示赞同, 要求将政策执行的最新情况作为署长年度评价报告的一部分纳入其中。

32. 注意到开发署面临的复杂挑战, 一位代表强调迫切需要通过促进组织范围内的评价文化来严格地解决组织中的“死角”。代表们建议从评价结果中汲取经验教训, 从而改进开发署的运作和方案成果, 并为战略决策提供指导。代表们要求在署长的年度报告中概述这些结果的执行情况。一位代表对开发署分散化评价长期以来的低质量和覆盖率表示关切, 建议加强方案和项目的设计。一位代表注意到开发署战略计划和大会关于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第 64/289 号决议中已经包含了评价的原则和指南, 询问开发署为何要就业已存在内容重新谈判。该代表还指出必须按地域公平地分配评价者以确保忠实地体现开发署的国际性质。

33. 评价办公室处长介绍了关于开发署对几个方面贡献的评价：(a) 防灾和灾后恢复(DP/2011/4)；(b) 加强国家能力(DP/2011/6)；(c) 环境管理促进减少贫困-贫穷与环境的联系(DP/2011/8)；(d) 加强地方治理(DP/2011/10)；以及(e) 在区域一级促进发展和总体成果(DP/2011/12)。

34. 助理署长及危机预防和恢复局局长介绍了管理部门答复对开发署在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中的贡献的评价(DP/2011/5)。助理署长和发展政策局局长介绍了管理部门对开发署在以下方面贡献之评价的回应：加强国家能力(DP/2011/7)；环境管理促进减少贫困-贫穷与环境的联系(DP/2011/9)；加强地方治理(DP/2011/11)。助理署长介绍了管理层就开发署对在区域一级的发展和总体成果所做贡献的评价的回应(DP/2011/13)。

35. 一位代表称，评价的五个专题领域应包括全系统范围内的协调和信息输入，并要求提供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大会第64/28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

36. 关于管理部门对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的回应，一些代表认为没有对开发署作为早期恢复全球集群牵头机构的职责进行深入分析。他们询问了开发署在试图提高其在该领域绩效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包括与世界银行和参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减灾战略)的机构合作。代表们进一步提议需要加强开发署在减少灾难风险方面的政策咨询作用，并加强其在脆弱和冲突后形势中的比较优势。这些代表强烈要求在国家一级采取更加全面的做法。一些其他代表强调了在减少灾难风险与国家办事处其他发展活动之间建立明确关系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们敦促将两性平等和气候变化问题作为优先考虑的议题。

37. 一些代表认可了开发署在国家能力建设过程中发挥的核心作用，但同时也强调了东道国保障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一位代表询问在提高国家能力方面开发署对南南合作的利用程度以及为将让那些受过培训的专家留在国内而做出的任何努力。几位代表强调了以下方面的需要：从短期项目转向国家领导的内源性项目，以便实现可持续的长期效果；增进知识交流文化；使能力建设成为本组织所有实践活动的主流。根据开发署向选定国家中的国家合作伙伴移交职能的最新情况，许多代表要求开发署向执行局报告开发署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之间的资源安排情况。

38. 一些代表承认开发署是牵头解决国家层面贫困和环境之间联系的理想机构。他们注意到贫困与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性，正如将自然资源管理纳入发展方案的考虑范围。这些代表要求开发署把该模式当作一种工作方法。他们还要求提供关于将贫困与环境间的关系方法更广泛地纳入开发署工作的最新进展。几位代表强调，作为重要的良好实践实例的贫困-环境关系举措，应当升级为与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合作的一种模式。代表们欢迎将贫困与环境间的关系纳入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和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其他几位代表敦促开发署参与更多提高认识活动，从而根据获得的经验来适应气候变化。

39. 一些代表表达了对零敲碎打解决地方治理问题的方法和缺乏更加明确战略重点的关切。一位代表要求向成员国提供在 2010 年马拉喀什能力即发展会议上进行的有关地方能力建设挑战的讨论结果。代表还指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是需要得到更多支持的领域，尤其是在地方能力建设方面。另一位代表敦促开发署加强地方治理与民主之间的联系。还有代表强调，需要制订明确的权力下放总体政策。代表表示希望为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提供一个机会，使明确的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方法成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至于进一步加强善治方面的工作，一些代表强调需要将人权观点纳入地方治理和社会性别主流化。

40. 一位代表鼓励开发署在区域化过程中采取更加全面的方法并成为知识型组织，同时承认开发署在响应当地需求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代表指出区域化可以作为总部和国家办事处之间的美好桥梁，并进一步敦促开发署采取全面的改革措施以加强其在该领域的作用。开发署应考虑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经验。

4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评价政策的第 2011/3 号决定；关于开发署在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方面的贡献的评价以及管理部门回应的第 2011/4 号决定；关于开发署在加强国家能力方面的贡献的评价以及管理部门回应的第 2011/5 号决定；关于开发署在环境管理促进减少贫穷方面的贡献的评价；关于开发署对环境管理促进减少贫困-贫穷与环境的关系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回应的第 2011/6 号决定；关于开发署在加强地方治理方面的贡献的评价以及管理部门回应的第 2011/7 号决定；关于开发署对区域一级发展和总体成果的贡献的评价以及管理部门回应的第 2011/8 号决定。

## 六.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42. 开发署协理署长公布议程项目，称赞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在进一步加强和扩展其对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支持。资本发展基金执行秘书提交了关于该组织 2011-2013 年期间初步结果和展望的口头报告。

43. 代表们感谢执行秘书所做的全面说明，并表示相信执行秘书的领导能力。受到资本发展基金较好绩效的鼓舞，代表们注意到资本发展基金把重点放在了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很多处于冲突后和危机后形势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他们满意地注意到财政捐款的总体增加，但对其主要原因是指定用途捐款的增多表示关切。他们还注意到资本发展基金未指定用途捐款的捐助者基础仍然相对较小。一位代表很高兴听到资本发展基金成功地与公共和私营捐助者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为此请资本发展基金就扩大与新出现的捐助者的战略合作关系制订计划。该代表感谢资本发展基金在筹备即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中发挥的作用，并要求提供关于资本发展基金计划在会议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的更多信息。



44. 资本发展基金执行秘书很高兴能有机会与成员国合作筹备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重申资本发展基金致力于探索广泛的合作关系。

## 七. 人类发展报告

45. 一位代表提交了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决定草案，并解释了该决定草案的目的和内容。

46. 代表们重申，支持对《报告》作为国际发展方面主要出版物所具有的基础性价值。

47. 在通过有关《报告》的决定草案前，一些代表对决定草案表示了支持，以期提高该报告的透明度和准确性，同时指出确保人类发展报告处编辑独立的重要性。在通过决定草案后，更多代表表示支持该决定，重申加强该报告可信度和质量以及与成员国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48. 一位代表以多位代表的名义发言称，对决定未能充分地反映成员国对《人类发展报告》的广泛支持感到遗憾。同样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未对报告决定进行协商而使执行局其他议程项目受到不利影响，并且决定的协商进程并没有完全遵守执行局力争在其讨论和决策中实现的一致和透明的做法。

49.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第 2011/12 号决定。

## 人口基金部分

## 八. 执行局主席的开幕词

50. 执行局主席欢迎新任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Babatunde Osotimehin 先生，并向其保证执行局将提供支持。她说执行局希望与新任执行主任密切合作。主席也特别称赞了前任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Thoraya Obaid 女士的领导能力和所取得的成绩。

## 九. 执行主任的说明

51. 在说明中，执行主任描绘了他对人口基金的设想和战略方向(说明的全文见 [www.unfpa.org/public/home/news/pid/7206](http://www.unfpa.org/public/home/news/pid/7206))。他感谢成员国和民间社会伙伴的支持，并指出在他的领导下，加强合作关系将是一项持续的战略优先重点。他对前任执行主任 Thoraya Obaid 女士和 Nafis Sadik 先生的工作表示赞赏；强调加强问责制是人口基金 2011 年的第一要务，透明和问责是其领导的基本原则。他说人口基金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对国家执行支出的管理、加强国家办事处的

管理以及解决审计员提出的各种问题。他概括了其领导人口基金实现转型变革成为领先的全球发展组织的方法；提供了执行局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最新情况。最后执行主任总结说，他将重点关注加强人口基金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最佳组织：对各个国家和年轻人的需求更加负责，也更加敏感。

52. 许多代表对新任命的执行主任表示祝贺，并向其保证会提供支持。他们称赞执行主任对人口基金的设想和战略方向。来自人口与发展伙伴、妇女署、世卫组织和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的代表表示了对继续与人口基金合作的兴趣。几位代表忆及前任执行主任 Obaid 女士留下的传统，并对她取得的成就表示称赞。代表们赞赏人口基金对国家领导权和自主权及南南合作的关注。他们欢迎大会第 65/234 号决议，该决议将《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和主要行动扩展到 2014 年之后。他们强调了人发会议目标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错综复杂的联系；对某些非洲国家无法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呼吁执行主任将资源调集作为当务之急，包括增加对生殖健康和商品安全的供资。

53. 几位代表强调了保护和促进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及将计划生育和产妇保健与艾滋病预防方案联系起来的至关重要性。他们对执行主任重点关注青少年和未成年人以加速实现人发会议目标表示欢迎，并强调了必须确保年轻人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强调了人类安全及其与全球健康和人口基金任务之间的联系。人口基金在编制方案时采用注重文化的方法得到了称赞。代表们敦促人口基金积极参与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并指出战略计划中期审查为人口基金在全球战略的定位提供了机会。

54. 一些代表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支持在政策、规划和预算中进行数据收集、分析和使用。一位代表请人口基金就数据的一致性与其国家主管当局协商。一些代表强调需要投入资金解决诸如老龄化、人口减少、土著人民、城市化和气候变化等问题。一些代表还对人口基金支持其所在国家的全国人口普查表示感谢。人口基金为分享全球最佳做法提供技术支持受到了称赞，并且呼吁人口基金促进发展中国家知识和最佳做法的转移和共享。

55. 认识到人口基金和妇女署之间的互补关系，几位代表呼吁两个组织在明确的劳动分工下密切合作，并利用各自在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比较优势。代表们强调两性平等必须始终作为人口基金的一个重要优先问题，并应特别注意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尤其是在人道主义方面。注意到年轻人应及早参与以便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一些代表鼓励人口基金将人道主义和紧急活动主流化。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其国家关于在自然灾害期间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制的建议。

56. 许多代表赞赏人口基金支持联合国改革和全系统一致性的承诺和贡献，包括人口基金对“一体行动”的有力领导，并呼吁人口基金继续积极参与。注意到总

部需要在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活动和报告方面进行改革。一些代表提请注意即将召开的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强调需要提供支持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实现人发会议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他们很高兴注意到执行主任计划参加此次会议，并呼吁人口基金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57. 几位代表强调了加强问责制的必要性，包括风险管理和缓解、成果报告和评价。人口基金改进成果预算编制的工作受到了欢迎。注意到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应成为人口基金的首要任务，包括加强对国家执行开支的监督。代表们注意到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提供了明确战略方向和改进成果框架的机会，包括在基金所推动的直接发展产出与成果之间建立更加明确的联系。此外，中期审查提供了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机会。代表们期望中期审查过程是一个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包容性过程。强调了可预测和稳定的财务资源的重要性，鼓励人口基金寻找新的供资渠道和来源，包括私营部门。

58. 执行主任感谢所有代表对他的祝贺和支持。他承诺将巩固 Obaid 女士的工作进展，并进一步强化人口基金，使其成为一个主要的发展机构。他感谢代表们支持将问责制作为人口基金第一要务，并且注意到人口基金在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当中有“坚实的信托资本”。他向代表们保证，人口基金正在系统化地跟进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加强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注意到评价是问责制的一个重要方面，他说正在采取措施加强人口基金各级评价质量。

59. 执行主任说，他认真地听取了有关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意见，他希望与执行局成员密切合作。执行主任向他们保证，中期审查会是一个包容性的、富有成效的过程。他感谢执行局推迟向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中期审查，使得人口基金能够明确战略方向并加强问责制和成果。他强调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注意到南南合作对发展成效至关重要。他感谢执行局支持其以青少年和未成年人为优先重点的设想，承认他们是人类发展和人类安全的核心。

60. 他强调了人口基金支持妇女署，希望加强协调，分工合作，以加强社会性别主流化和妇女赋权。他提到与妇女署执行主任有过几次交流，并在如何推进这方面工作上有很多共识。他说人口基金正将社会性别纳入人口和发展及生殖健康领域的主流，并依照《人发会议行动纲领》解决社会性别问题。他欢迎将《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延伸至 2014 年之后的大会决议，并强调他希望与成员国合作以确保决议的执行过程是一个动态过程。

61. 执行主任重申了他本人和人口基金对加速联合国改革、全系统一致性和“一体行动”的坚定承诺。他强调人口基金将继续在总部的领导下作为国家和地区一级联合国一致性的有力支持者。在国家一级，人口基金将继续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全系统一致性做出重大贡献，包括通过更具战略性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联合方案。人口基金也致力于业务做法的协调一致。

62. 关于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他表示，人口基金和其他 H4+伙伴正致力于为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履行承诺并做出新的承诺。通过该战略，正在促进全方位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和商品安全。

63. 执行主任感谢代表们对基金人道主义工作的承认和鼓励。他确认人口基金将继续对紧急环境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予以主要关切。在备灾防灾方面，他指出正在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提及其参与即将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他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占据人口基金重点问题的核心位置，因为它们是最需要基金支助的国家。他补充道，最不发达国家获得了优先资源分配。最后他感谢所有代表对他的支持。

6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说明的口头决定。

## 十.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65. 在执行主任和非洲区域办事处处长做介绍性发言后，执行局讨论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66. 在二十九个国家的联合声明中，坦桑尼亚政府在支持“一体行动”改革进程中的领导能力和自主意识受到了称赞。代表们支持坦桑尼亚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注意到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增强了驻该国的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作。他们称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国家重点优先事项做出共同和一致的战略回应。在就所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时，他们指出需要总部的进一步援助；与坦桑尼亚政府的财政年度保持一致；资源的调动；提高联合国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致性、效率和透明度。一位代表问及是否可能简化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附件以及人口基金和开发署是否会共同承担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的工作。另一位代表建议就成果问责制建立国内共同框架。一位代表询问了所获经验教训；对人力资源的影响；劳动分工；以及如何确保联合国一致行动。

6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详述了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程序，包括成果和挑战，并注意到新的方法减少了对于联合国机构及伙伴的规划要求中的重复，以及联合国系统对国家重点优先事项做出了更加一致的响应。坦桑尼亚代表注意到：对于有关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没有共同诠释；质量支持和保障协调不足；在附件格式的更动没有达成一致；作为联合国发展援助计划子计划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并未展现联合国系统对国家重点优先事项的全部贡献。坦桑尼亚代表补充道，将来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应由四个组织的执行局在正式的联合会议上审查。

68. 布基纳法索代表感谢执行局批准其国家方案，并对人口基金的支持表示感谢。

69. 非洲区域办事处处长感谢代表们的意见和支持，指出正在收集和整理在编制坦桑尼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过程中的经验以便其他机构共享，尽管确定所有的挑战和经验还为时尚早。他补充道，如果没有指导方针，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没有创新的自由。至于人力资源方面的疑问，他指出将重新审查人员安置情况，以响应一致性要求。关于用一个声音说话，他注意到尽管“一体行动”使得更加容易做到这一点，但还未达到最佳水平。

70. 按照执行局第 2006/36 号决定，执行局将不经说明或讨论、以无异议方式批准以下六个国家方案：非洲区域的布基纳法索和赞比亚；阿拉伯国家区域的索马里；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区域的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乌拉圭。执行局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及所做评论。

## 十一. 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71. 执行主任介绍了议程项目，强调问责制是管理部门的一个首要任务，并且《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是加强人口基金问责和成果文化的一个机会。他指出延迟向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中期审查将使其能够进行更加广泛的协商来完善战略计划。方案司司长做了关于中期审查的口头陈述，概括了中期审查的程序、进展、初步审查结果、成果框架和接下来的措施。

72. 所有发言代表都支持执行主任将中期审查的提交从 2011 年年会推迟到 2011 年第二届常会的请求。代表们称赞与成员国进行的开放和透明的协商。他指出基金的方案编制和领导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 的关键所在。他对把未成年人放在优先位置和进一步投资于民间团体及私营部门伙伴的意向表示欢迎。一些代表要求更清楚地说明人口动态、消除贫穷、气候变化及生殖健康和权利，与更有针对性的指标和目标之间的关系。他们要求提供关于商定一致的 H4+分工的实施情况。代表们询问有关生殖健康商品安全的全球方案与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之间有怎样的关系，并问及人口基金和妇女署在社会性别相关工作中的分工。

73. 几位代表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应继续作为人口基金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包括在紧急情况下把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生殖健康和权利以及性别问题作为重点。一些代表询问如何加强咨询、国家执行和问责制。在要求审核发展成果框架并更新 2013 年之前的目标时，代表们强调有必要更好地展示成果，包括产出监测。他们注意到框架包含目标和成果，但遗漏了产出。他们要求在管理成果框架中纳入用以衡量人口基金所实现的效率节省的特别产出。一些代表询问中期审查将如何明确战略方向以及解决报告要求。一位代表说，应当强调合作伙伴在执行《战略计划》的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74. 执行主任感谢代表们的支持，指出推迟提交中期审查可提供更多时间与成员国一同审查关键问题并促进所有成员国的自主权。他表示本组织将认真权衡哪些领域需要扩展，哪些领域可能不需要太大扩展。在不对当前结构做过多改动的前提下，扩展青少年和未成年人领域的工作是可行的。他向代表们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与成员国进行密切磋商。

75. 副执行主任(方案)说，人口基金注意到有关测量效率的特定指标的建议。在人口基金和妇女署的职责方面，她说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背景下，人口基金将继续以两性平等为重点。在艾滋病领域，她注意到人口基金将继续关注艾滋病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整合，这是由基金领导的特定领域。

76. 方案司司长说，正在精简年度报告，以侧重于执行局所要求的信息。作为优化成果管理制的一部分，正在简化成果，希望制度与组织的规模更加相符。他还说，报告耗费了大量时间，而用于执行的时间不足。人口基金正尝试减少指标的数量。他注意到其中的一个难题是如何在权力下放与密切监督国家办事处之间实现平衡。他指出人口基金正在把人道主义响应纳入其各项工作的主流，并且承认人道主义响应应当是战略性、可扩展和可持续的。他指出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并肯定了基金对于均衡实现速度、成效和问责的承诺。

77. 执行局通过了有关将《人口基金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提交从 2011 年年会推迟到 2011 年第二届常会的口头决定。

## 项目厅部分

### 十二. 执行主任的说明

78.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通报了项目厅 2011 年绩效及其优先事项的最新情况，注意到项目厅连续两次获得了无保留外部审计意见。在强调项目厅如何在工作中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保持一致时，他向执行局保证项目厅目前恰当地定位于提供管理服务以及向其合作伙伴提供执行支持以使他们能够在当地实现成果。他重申了对进一步加强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承诺。最后，他说希望在即将举行的年会上提交 2010 年年度报告。之后将提交 2012-2013 年预算建议，计划在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

79. 代表们称赞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所体现的项目厅在过去五年所取得的进展。他们表达了对项目厅提高效率和财务透明度工作的支持，并有信心看到项目厅在其与伙伴组织共同发挥执行作用的过程中致力于确保实现全系统一致性。一位代表希望南南合作能够更多地考虑项目厅的下一年度报告，并要求提供项目厅在孟加拉国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80. 执行主任感谢代表们的积极评论，并向代表们保证项目厅正在致力于确保联合国全系统的一致与协调。他强调了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的重要性，因为项目厅的任务并不是提出政策，而是代表其他联合国组织支持项目的执行。执行主任说他很高兴分享项目厅在孟加拉国的行动，尤其是在警察训练领域。

## 联合部分

### 十三.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81. 开发署助理署长和开发署伙伴关系局局长，代表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介绍了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E/2011/5)。

82. 代表们对报告的进步表示欢迎，包括提高了质量并且包含了所获得的经验教训。他们重申了报告对于了解各机构在执行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过程中的贡献和进展情况具有重要意义。代表们强调有必要纳入审查的关键要素、中等收入国家的特殊需求，以及简化报告从而更好地实现其目的。一些代表称报告没有包含建议，包括与改进业务活动有关的建议。一位代表称报告经常引起混淆，因为其重点在于实质性成果(各组织关于各自战略计划的年度报告的主题)，而不是解决与四年期审查有关的程序问题。也就是说报告没有充分关注各机构如何开展其工作。

83. 一些代表要求将更多注意力放在战略合作关系上，扩大捐助者基础、提高方案效率并减少重复。一位代表强调了适当地平衡常规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必要性，并敦促在调动资源促进发展方面做出进一步努力。代表们要求各组织减少其行政费用。一位代表指出其愿意与各组织合作进一步改进和简化报告。

84. 开发署助理署长和伙伴关系局局长对各位代表的建设性评论表示欢迎，并指出可能在报告中纳入一份行动计划。她进一步注意到对中等收入国家特殊需求的关切。

85.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称人口基金制订了有关中等收入国家工作的战略，并将在稍后与执行局分享。

86.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以及评论意见，该报告将转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十四.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87. 开发署协理署长、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外部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以及事务厅副执行主任介绍了其各自组织关于2008-2009两年期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1/14、DP/FPA/2011/1和DP/2011/15)。在介绍人

口基金报告之前，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做出了简短发言，强调其已经将加强问责制作为人口基金 2011 年的一项首要任务。

88. 许多代表承认开发署在审计委员会各项审计建议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并对开发署获得第二个连续的两年期无保留审计意见表示称赞。注意到开发署已经执行了计划在 2010 年第四季度之前完成的 42 项建议的 90%，几位代表要求按照与审计委员会商定的目标完成日期继续执行其余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一位代表呼吁专门就落实目前尚未指定目标完成日期的 17 项审计建议确定目标完成日期。几位其他代表要求在以下方面提供更多信息：确保财务稳健而采取的措施；出现大量未用资金的原因；目前离职后健康保险的状况；以及为确保对欺诈和腐败零容忍而采取的措施。

89. 几位代表很高兴注意到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已经将问责制和解决审计事项确定为 2011 年的首要任务。他们赞赏基金承诺继续跟进落实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及其在应对挑战时所展现出的开放性。他们要求提供关于高度优先的剩余未执行建议的最新情况。代表们强调有力的指导、培训、监督机制以及经验教训所带来的好处。关于国家执行模式，他们表达了对保留审计意见的关切，并敦促加快执行与国家执行相关的建议，以及加强监督措施和风险分析。在期待听到其他业务模式和方式的发展情况的同时，他们指出完全退回到直接执行并不是对保留审计意见的最好回答。一些代表指出如有可能国家执行应作为第一选择，并应始终增强国家能力。一位代表问及关于内部控制框架的执行情况和有关业务基金账户余额依然存在的挑战。代表们指出，只能在低风险环境中使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90. 代表们对事务厅获得无保留审计意见以及审计委员会 90%以上审计建议已经得到执行表示欢迎。他们还称赞事务厅在改进组织管理和增加透明度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一位代表敦促开发署和事务厅及时结算未支付的基金间结余。事务厅副执行主任解释说，所有这些结余涉及 2007 年之前的阶段，并且均在两个组织之间进行过充分核对。他补充说为消除这些结余，必须在开发署和事务厅之间协商解决。有关这方面的讨论正在进行中。

91. 一些代表强调必须确保在 2012 年引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使开发署、人口基金和事务厅展现出令人满意的财务状况。他们想知道高度重视对成功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十分重要的建议是否可取。他们敦促各组织确保在引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前对 Atlas 进行必要的同步化。强调必须对腐败实行零容忍政策的同时，代表们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详细说明欺诈案件的处理情况。

92. 开发署助理署长和管理局局长感谢代表们的广泛支持和关注。她注意到审计建议的目标完成日期是与审计委员会共同确定的，并向执行局保证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她解释说剩余的审计委员会建议具有持续性，要求审计委员会进一步阐



明全面执行的预期标准。她向执行局保证开发署正在积极处理与未使用资金和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问题。至于欺诈案件，她解释说除了采取纪律措施外，开发署目前侧重于预防欺诈。关于 Atlas，她说开发署、人口基金和事务厅将继续合作解决与 Atlas 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的问题。开发署协理署长感谢代表们提出的有深刻见解的评论，并向执行局保证开发署下定决心解决代表们提出的问题。

93.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外部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感谢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她指出人口基金把确定需要优先落实和调查根源的关键风险领域作为重点。关于国家执行，她强调人口基金把处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放在最重要的优先位置。人口基金有一个明确和积极的行动计划，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执行局的支持和时间。她指出尽管人口基金与其姐妹机构相比规模要小得多，但却要完成相同的任务。不过，人口基金正在确保国家办事处严格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人口基金正在积极监测业务基金账户结余，并与国家伙伴合作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来管理账户。关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她解释了适当执行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是否提供了合理的评估、查明了漏洞并给出解决办法。她指出人口基金一直在坚持不懈和具有前瞻性地采取具体措施加强离职后健康保险。此外，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方面，人口基金正按照预定时间表执行。她强调人口基金已经加强了其内部控制框架以达到行业标准，并对工作人员进行了适用培训。关于欺诈，她强调人口基金充分致力于防止欺诈并实行零容忍政策。此外，人口基金管理人员对欺诈案件的防止和侦查负有责任，并且有明确的纪律措施。她注意到执行主任去年报告的组织内欺诈案件数很低，仅占支出额的 0.1%。

94.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任指出审计委员会和执行局之间的关系重要而且必要，正因为如此执行局才能够继续跟进各组织对审计委员会所提建议的执行。他补充说，审计委员会将在大会期间提供关于各组织执行建议情况的信息。

95. 执行局通过了有关开发署、人口基金和事务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8-2009 年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第 2011/9 号决定。

## 十五.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

96. 开发署助理署长和管理局局长以及开发署管理局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共同介绍了开发署报告(DP/2011/16)。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外部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人口基金人力资源司司长介绍了人口基金报告(DP/FPA/2011/2)。开发署/人口基金/事务厅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进行了说明。

97. 均衡且结构合理的报告受到了欢迎。几位代表向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询问征聘相关事宜，包括与公平地域分配、择优选择、年轻专业人员的职业发展、中级管理层晋升渠道以及各组织准备如何应对即将大量出现的工作人员离休。一些代表询问了与雇用相关的福利，如工作生活的平衡、家庭和非家庭工作地点安排、上游聘用工作人员技能组合、艰苦职位工作人员奖励(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以及对携手实施“一体行动”举措的奖励。在实施“一体行动”举措方面，一些代表要求提供关于大会决议对人力资源管理、协调合同改革与司法行政的影响的信息。他们要求在机构间有更大的流动性。

98. 一些代表鼓励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积极参与协调统一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细则和条例，并问及两个组织打算如何监督其各自人力资源政策的执行。一位代表要求澄清在人力资源管理中能力建设意味着什么，并问及在“一个联合国”倡议背景下在人力资源方面遇到了哪些挑战。代表强调人口基金因其工作人员高水平的技术专长和职业奉献而受到合作伙伴的认可和赏识；并询问了有关人口基金制定措施以确保国家办事处一级人力资源管理能力的情况。

99. 开发署管理局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对代表们提出有益评论并且认可若干人力资源倡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她回答说，缩短征聘时间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合同改革业已完成；并通过机构间程序审查了新的驻地协调员评估制度。该制度的目标是在人道主义背景下融入集人员管理、政治才干和领导能力为一体的技能组合。

100. 人口基金人力资源司司长注意到各个组织具备机构间流动机制，人口基金在接纳和派遣工作人员方面发挥着领导作用。他概括了面临的一些挑战。在回应关于人口基金如何监督和跟踪人力资源政策执行的询问时，司长列举了人口基金如何监督考绩和发展制度的执行情况(执行率达 97%)。另一个例子是利用电子征聘系统使人口基金准确地找出拖延事项并监督征聘情况。在司法行政方面，他指出监察员办公室具备适当的调解规定。关于“一体行动”，他说人口基金积极参与各种过程，包括协调业务做法。例如，在越南，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讯小组正在使用人口基金考绩和发展制度进行绩效考评。尽管人口基金许多工作人员已到 50 岁或以上，司长注意到整个联合国系统都面临着有关工作人员老龄化和即将退休的重大挑战。他说需要更多的初级职位，联合国系统需要共同做出更多努力来吸纳年轻专业人员。他强调人口基金充分致力于职业发展，包括通过工作人员培训。人口基金还通过各种灵活的工作安排来促进工作生活的平衡。

101.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

####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模型

102. 开发署助理署长和管理局局长代表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发表联合说明，指出为响应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第 2010/32 号决定编制了有关综合预算路线图的非正式说明。

103. 多位代表称赞了各组织的工作以及与成员国的协商，并因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模型中提议的订正成果预算格式而受到鼓舞。他们认为在达到先前执行局决定中概括的目标和要求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代表们要求澄清成果框架和拟议概算中成本回收收益的情况，包括概述各组织的各种间接成本。他们还要求说明 2012-2013 两年期支助预算中将进行预算改变的领域以及相关理由。

104. 忆及妇女署执行局要求妇女署协调其预算格式和方法使之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的相一致，几位代表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支持妇女署在 2014 年实现综合预算的努力。几位代表确认他们承诺加强发展成果和资源水平之间的联系，以及更新路线图以确定到 2014 年综合预算前的各项步骤和阶段性成果。

105. 人口基金管理事务司司长感谢代表们提出的有益意见。他说发展成果和资源的关系将反映在战略计划中。他指出将重点突出 2010-2011 年预算和 2012-2013 年预算之间的所有重要变化，并将重新评估 2012-2013 年预算的成本回收率。他还说，成本回收收益是其他资源的组成部分。将按照成员国的要求更新路线图。他强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将继续合作，并争取让妇女署加入进来。

106. 执行局通过了有关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模型的第 2011/10 号决定。

## 十六. 其他事项

107. 开发政策局副局长署长介绍了署长的说明(DP/2011/17)，强调了《全球环境基金通则》的两项拟议修正案。代表们没有提出意见。

108. 执行局通过了有关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修正案的 2011/11 号决定。

### 非正式协商

109. 执行局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就成果预算模型进行了一次联合非正式协商，并简要汇报了开发署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 附件

###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联席会议

公平：缩小差距以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在儿基会执行局主席(作为本次会议主席)A. K. Abdul Momen 博士(孟加拉国)致简短欢迎词后, 儿基会执行主任 Anthony Lake 先生介绍了概念文件。执行主任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已取得了总体进展, 但是按照国家平均水平得出的目标实现情况并不能衡量各个社会之间的不平等。Lake 先生以撒哈拉以南非洲儿童所面临的不平等性为例, 谈及那里的儿童发育不良、未接种疫苗和失学的可能性比其他地区高出 2 至 3 倍。这种巨大差异促使儿基会重新重视公平。执行主任也强调了由儿基会内部和外部专家小组进行的一项模拟研究, 其目的在于评估一种强调公平的做法的成本效率。而研究结果与传统观点相反: 公平做法, 把工作重点放在最易受伤害和最难以接触到的儿童和家庭, 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最具成本效率和最快速的方法。Lake 先生强调, 所面临的挑战是要把模拟转为行动, 确保以快速、符合成本效率和公平的方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开发署署长 Helen Clark 女士在开幕词中指出, 很多社会中存在“经济增长和人类发展脱节”的情况, 目前这些社会正取得全面进步, 但却遗弃了身陷贫困的赤贫者。她谈到, “GDP 增长并不能确保公平, 现在必须明确关注不公平”。

3. 在介绍性发言后, 18 位代表提出了几个关键问题:

(a) 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在与政府建立伙伴关系从而在强调公平的做法中发挥作用的潜力;

(b) 国家政府采用强调公平的做法的范围, 尤其是在具有较大差异的国家内;

(c) 在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 尤其是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 如何对待公平方法;

(d) 儿基会对以卫生部门为模型、强调公平的做法所进行的研究其结果是否能够更广泛地应用于千年发展目标涉及的所有领域;

(e) 为解决不稳定局势下的平等问题, 可帮助为各项国家政策和方案提出何种建议。

4.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Babatunde Osotimehin 博士在发言时强调了解决性别不平等对于更广泛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因为妇女和女童尤其容易陷入贫困和遭到排斥。他说“平等是我们所做的一切的基础”。妇女署执行主任 Michelle

Bachelet 女士强调了教育方面的性别差异问题。她说，在大多数国家，男童和女童之间的教育差距已然缩小，但在边缘群体中不平等仍然存在，甚至在已取得巨大发展的区域也是如此，如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某些国家。她还说，“妇女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至关重要”。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 Amir Abdullah 先生将公平定位为发展进步的关键。他说“饥饿和粮食安全显然是一个公平问题”。他还说，世界上最贫困人群“正在不断耗尽其资产和财富才能勉强养活自己”。

5.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在回答代表们提出的问题时，重点强调了以下几点：

(a) 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在协助政府通过公平做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b) 国家政府承诺接受对于公平的重点关注，它们中的大多数都受到其成本效率的鼓励；

(c) 必须在所有区域有符合具体国情的公平做法；

(d) 公平做法在千年发展目标涉及的所有领域的重要性；考虑到目标的相互关联性，进一步分析公平做法对所有部门的影响是极为重要的；

(e) 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作用，尤其是面对不稳定局势时。

6. 总的来说，代表们和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提出了几项共同主题，其中之一是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两性平等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妇女署作为在加速实现这一目标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实体而受到热烈欢迎。所强调的另一项主题是需要国家一级的合作与集体行动。代表们希望各国能够在重视公平的方案拟订方面相互借鉴分享经验。

通过各机构的工作及设想的与妇女署的协作实现两性平等主流化

7. 此次会议由妇女署执行局主席 U. Joy Ogwu 女士(尼日利亚)主持。她首先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主任以及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和首席行动干事与会，并邀请上述人员发言。妇女署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 Michelle Bachelet 女士指出，自就职以来，她曾参与与多个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的负责人就妇女署如何参与或合作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发挥领导作用以期在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取得更有效成果的协商。强调妇女署将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实现成果时，她还说妇女署不会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竞争，而是优先解决以需求驱动的国家层面支持，重点关注少数关键主题领域，以取得切实成果。她强调有必要在系统内建立合作关系，并为各个联合国组织在相对优势基础上支持两性平等创造更多机会。她指出，在促进问责制的同时，妇女署不会充当“两性平等警察”，而是将加强对现有机制(例如绩效指标)执行的支持，并且推进共享的跟踪系统，或联合国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的“两性平等标志”。

8.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Babatunde Osotimehin 博士借此机会就妇女署正式成立向 Bachelet 女士表示祝贺，并在发言中谈到三个问题：(a) 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能力建设；(b) 与妇女署的合作；和(c) 两性平等问责制。他强调，人口基金将持续致力于与妇女署一道，同其在“卫生 4” (H4) (世界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 中的伙伴共同支持有力的宣传工作，以确保普遍享有生殖健康。在举例强调人口基金在两性平等领域取得的某些关键成就时，他重申人口基金承诺与其他机构合作，以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更大发展。

9. 开发署署长兼发展集团主席 Helen Clark 女士欢迎妇女署加入发展集团，并重申发展集团致力于与妇女署建立合作关系。在强调发展集团和妇女署之间有效合作的某些关键实例时，她说，本组织关于将采取何种措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评价取决于对妇女和女童的投资。谈到每个机构在两性平等问题上都有其相对优势时，她强调发展集团和妇女署已经开始初步讨论，以期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关于发展集团如何在国家一级就两性平等相关问题展开合作的联合指导说明。

10.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Anthony Lake 先生对 Bachelet 女士表示欢迎，并重申儿基会承诺在促进儿童权利相关事务中与妇女署合作。他指出尽管在实现与健康、营养和教育有关的目标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还需要做出更多努力。他说与其他基金和方案合作对于实现预期成果至关重要。他与其他执行主任一样，从妇女署开始运作之初就对其表示了支持。

11. 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兼首席行动干事 Amir Abdulla 先生对 Bachelet 女士担任新职务表示欢迎，强调两性平等任务是所有联合国机构共同努力实现的一项任务，并将继续在这方面展开合作。他强调了妇女在农业和粮食生产中的重要作用，并对妇女虽然发挥着如此重要的作用但仍极少有机会获得服务和参与决策感到遗憾。只要存在权力和机会的不平等分割，就不会实现减贫。他强调，妇女署将在赋予边缘化妇女话语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虽然会有某些重叠，但也会存在空白，妇女署将在确保所有基金和方案以更加一致的方式共同实现预期结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2. 发言代表承认，在妇女署过渡阶段，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紧密协作非常重要。许多代表都要求说明妇女署在领导国家级协作中的作用，以及在近期内将如何体现。发言代表指出了合作制定协调的战略计划、明确各组织的工作领域以及确保两性平等成果互补的重要性。他们说，建立独立的两性问题实体并不能免除其他联合国机构在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努力。

13. 妇女署执行主任在答复时指出，本组织的任务概括了分工情况，并在组织的战略计划中进一步详述。她本人和开发署署长强调，需求根据特定国家的需求和能力确保适当的灵活性和针对性。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重申需要有一种注重实

效的方法，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强调将以驻地协调员的名义支持联合方案拟订和联合供资，以加快机构间协作并实现积极的两性平等成果。

14. 执行局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做出的重要贡献，并借此机会再次感谢成员国长期支持确保两性平等和两性平等主流化成为所有人的共同愿景。考虑到成员国和各联合国机构都承诺与妇女署密切协作，她表示对妇女署的未来很有信心。

#### 应急响应的效率及向恢复和长期发展过渡：经验教训

15.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 Agnes van Ardenne-van der Hoeven 女士(荷兰)首先邀请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介绍报告。在概述报告内容时，副执行主任解释说，由于有六个机构都具有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领域的任务，因此它们在危机前、危机中和危机后都会积极开展活动。他指出，对人道主义援助、长期社会安全和农业的投资实际上具有互补性。由于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活动之间的联系，冲突后情况呈现出独特的挑战；需要努力将风险评估以及弱点分析和绘图更好地整合纳入预警和防备系统中。尽管对于组群办法可实现更大程度的一致性已达成了共识，但在特大灾难期间仍需加强组群响应。

16. 应主席邀请，利比里亚特邀发言人 Togba-Nah Tipoteh 教授做了发言。他感谢联合国帮助利比里亚恢复重建，但强调在贫困根源得到恰当解决之前，国际社会将继续投入数百万资金用于临时措施。

17. 儿童基金会代表表示，与过渡/脆弱局势下援助结构有关的问题仍未解决，而在未来紧急情况的发生率、范围和复杂性可能会继续增大。必须在前 6 个月至 18 个月填补关键的空白，必要时利用现有融资机制。妇女署代表坚定地认为，必须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妇女问题，并改善众所周知的资金难以满足需求的情况。开发署代表表示，有必要将发展思维溶入至人道主义行动，提早启动发展，保持人道主义援助长久性，并利用现有的地方能力和协作机制。人口基金代表评论称，为过渡至恢复和长期发展，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需要从响应阶段起就建立更紧密的协作。2010 年期间，海地和巴基斯坦提供了极宝贵的经验，必须进行反思并采取相应行动。

18. 主席邀请与会者提出问题和发表评论，并随后发表观察言论：

(a) 对于过渡没有给予深入考虑；紧急情况不应分阶段理解；“一体行动”概念应该应用于过渡期国家和脆弱国家；

(b) 在过渡/脆弱状态中，捐赠资金应有所增加且更具灵活性；

(c) 鼓励当地采购举措和现金转移方案；

(d) 涉及贫困问题时，应对长期和突发紧急情况加以区分；

(e) 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协调和执行组群方法至关重要；减少灾难风险应纳入组群，并且应完善防备机制；

(f) 应改进联合国组织、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边机构之间的协作，以帮助管理更复杂的行动以及在紧急情况结束后利用国家能力；强调了对当地社区投资的重要性；

(g) 应分享在特大灾难中进行恢复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最佳和最差做法，并给出更多实例。

19. 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答复说，所收到的资源已指定用途，以避免采取整体办法。尽管供资是线性的，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因而需要相适应的工具。他强调，工作人员和行动都面临风险，而且在此类环境中开展活动还面临信誉风险。另外，联合国有必要采取能力建设联合行动，以确保持续性。

20. 主席结束会议，建议将过渡作为 2012 年执行局联席会议的主要专题。

“一体行动”：河内会议的后续行动

21. 会议由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主席 Edita Hrdá 女士(捷克共和国)主持。开发署署长 Helen Clark 女士代表参加联席会议的联合国组织进行介绍性说明。

22. 乌拉圭总统副秘书长 Diego Canepa 先生以及莫桑比克外交和合作副部长 Henrique Banze 先生就两国作为“一体行动”倡议组成部分所获得的经验发言。

23. 介绍之后，可发表评论并向专题讨论小组提出问题。代表团提出下列问题：

(a) 被问及，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促进该举措的政治意愿；

(b) 谈到需要在总部开展工作以减轻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报告压力。进一步呼吁各组织执行管理和问责制，并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c) 要求提供关于赋予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权力方面工作的信息；

(d) 问及系统如何在资源分配和国家特殊供资需求之间确保适当平衡；

(e) 强调“一体行动”本身不是目标，而是一种工具，并进一步指出，指定用途供资会侵蚀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原则；

(f) 请专题讨论小组就“一体行动”评估如何应用于各成员国以及以何种方式实现将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中得到广泛支持的成果发表意见；

(g) 问及独立评估是否存在资金缺口以及如何协调报告制度。

24. Clark 女士做出了下列答复：

(a) 顾问公司正在对管理和问责制度进行审查。此项工作的结果将涉及对驻地协调员的赋权；



(b) “一体行动”独立评估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而非发展集团负责协调，有 600 000 美元的资金缺口；

(c) 联合国系统了解“一体行动”举措有关的可持续性问题的，也曾就此与其他负责人进行讨论。然而，各机构没有必要的资源，需要找到一种能够做出公平调整的方案。

25. 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粮食计划署、妇女署和项目厅代表发表了补充评论。

(a)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Anthony Lake 先生强调，儿童基金会坚决贯彻“一体行动”。虽然仍然存在短期交易成本，但在国家一级实现的长期结果可予以弥补。他强调各机构有必要保持各自的身份；

(b)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Mari Simonen 女士说，联合国系统需要在改革管理能力方面进行投资。与业务活动的有关工作包括扩大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举措，例如共同采购和共同事务。某些收益相对而言比较容易实现，但仍然涉及大量工作，在诸如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等领域需要预付投资。正如莫桑比克的情况所示，这些投资最后都取得了成功；

(c) 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 Amir Abdulla 先生进一步指出，预付资本投资，尤其是对信通技术的投资是一个挑战。他强调，在“一体行动”方面，区域工作队所发挥的作用非常重要，并且有必要强调“一个联合方案”的实行，即充分协调的“一个联合国”方案，而不是许多的联合方案；

(d) 妇女署高级顾问 Gulden Turkoz-Cossilet 女士说，妇女署将力争提高现有协作机制的价值。“一体行动”的做法有助于解决在两性平等方面缺少协调做法的问题；

(e) 项目厅北美地区办公室主任 Bruce McCarron 先生强调，项目厅坚决贯彻“一体行动”，并分享阿富汗国家工作队联合成果的经验。

第二部分  
2011 年年度会议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于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11 年年度会议。
2. 执行局核可了 2011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1/L.2)，并核可了 2011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DP/2011/20)。
3. 执行局商定了执行局 2011 年今后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2011 年第二届常会：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4. 执行局 2011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11/32 号文件，可查阅：[www.undp.org/execbrd](http://www.undp.org/execbrd)。
5. 开发署副助理署长兼伙伴关系局副局长告知执行局，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已商定采用共同办法，确保在南苏丹计划独立后的各月中继续南苏丹的方案工作；三个组织在制定出细节后，将联合告知执行局。
6. 执行局同意推迟审议开发署的方案拟订安排，从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推迟至 2012 年第一届常会。

### 关于开发署的部分

## 二. 署长的发言和年度报告

7. 署长在向执行局所作的发言(见开发署网站 [www.beta.undp.org/content/undp/en/home/operations/executive\\_board/overview.html](http://www.beta.undp.org/content/undp/en/home/operations/executive_board/overview.html))中，概述了发展全景变化背景下的机构改革议程。署长重点说明进行中的工作将如何推动开发署从一个良好的组织演变为一个优秀的组织，将如何进一步提高开发署在国家一级取得具体发展成果的能力。署长强调了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主要结论，以及内部变革议程加强开发署工作的途径。署长还概述了在 2010 年成果报告 8 个重点成果领域内开发署 2010 年在全世界帮助实现的一些成果。
8. 署长然后谈到开发署在联合国一致性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出开发署坚定地致力于妥善安排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资源，以更有效、更战略性地应对国家一级的发展挑战。署长在强调开发署需要有必要数量的稳定核心资源时，呼吁所有伙伴增加为 2011 年和当前战略计划剩余时期提供的核心捐款。
9. 署长指出，加强机构披露政策从而增强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并告知执行局，开发署正按预期一步步地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署长最后向执行局通报了新近启用的开发署网站。

10. 各代表团对署长发言提到的重点领域发表了评论意见，其中包括：机构改革议程、中期审查进程和下一个战略计划、向开发署的供资承诺以及加大信息披露以增强透明度的问题。代表团谈到的问题还涉及《人类发展报告》和提交审议的有关中等收入国家的决定草案。

11. 经社理事会主席然后发言，他感谢开发署署长概述开发署重要活动和贡献的全面发言。主席支持中期审查进程，并认可年度报告所列的实质方向。主席谈及的问题包括：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重要性，以及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使开发署执行发展任务的必要性。

12. 在变革管理和机构改革方面，若干代表团欣见这一进程使开发署有机会彻底审查目前分散和头重脚轻的设置，并突出开发署实现转型变革的工作领域。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鼓励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及利用总部工作人员和国家办事处工作队的技能组合。

13. 许多代表团承认在中期审查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同时认为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特别是中期审查的发展成果框架。这些代表团在表示关切时指出，需要在战略上增强清晰度并提出更多的改进建议，因为中期审查表明，在若干问题方面没有达到期望。这些问题包括：开发署如何调整战略重点，以重新确定国家方案的方向，如何汲取经验教训，以加强实地的成果；开发署为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是什么；以及开发署如何改进成果和业绩报告。这些代表团大力支持制订一个路线图，以指导下一个战略计划的编制和协商，这些代表团希望下一个战略计划将明确确立开发署在更广泛发展环境中的战略位置。

14. 还有些代表团总体上欢迎中期审查，表示支持这一进程，并请讨论过程中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若干代表团在谈到类似问题时强调，需要根据中等收入国家特定和有差别的需要，重新考虑目前的毕业标准。

15.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采用以需求驱动的方法来减轻贫穷，并强调需要把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纳入开发署今后的工作方案。然而，若干代表团吁请开发署更加侧重于其具备相对优势的领域，尤其是民主治理以及预防危机和复原。还有些代表团强调，在消除贫穷方面，应减少社会不平等。

16. 许多代表团对核心资源捐助持续下降的趋势表示严重关切，并吁请捐助国兑现解决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失衡问题的承诺。这些代表团还强调，应确保提供稳定、可观、可预测的核心资源，使开发署有效履行其发展任务。

17. 其他代表团确认需要持续提供稳定资金，同时敦促开发署实现捐助群体多样化，并遵循联合国秘书长提倡的严格预算纪律。借此机会，一些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承诺 2011 年为开发署的核心资源捐款。

18. 发言的代表团重申明确支持向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披露与项目和方案有关的内部审计报告，不管这些组织和基金捐助数量的多少。这些代表团还强调，在遵守保密要求的条件下，应给予这些非国家组织与会员国相同的查阅报告的机会。

19. 许多代表团在强调需处理中等收入国家特定和有差别的需要时，表示坚决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交审议的有关中等收入国家的决定草案。两个代表团指出过去有关《人类发展报告》的关切问题，同时指出，在起草报告过程中与会员国的协商已取得重大进展。

20. 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内容翔实的评论意见和关切，并回应了涉及如下内容的问题：中期审查，特别是涉及开发署对发展的贡献以及发展成果框架的评论意见；机构改革议程；开发署保持普遍存在的重要性；对更广泛查阅内部审计报告的新要求作出回应的必要性。协理署长还回应了就中期审查的技术和方法方面问题提出的评论意见。

2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战略规划中期审查的第 2011/14 号决定，并表示注意到：署长关于 2010 年业绩和成果的年度报告 (DP/2011/22) 及其附件、开发署关于 2010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 (DP/2011/22/Add. 1) 以及统计附件 (DP/2011/22/Add. 2)。

### 三. 向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22. 署长介绍了关于向开发署的供资承诺的项目，同时一并感谢向开发署提供资源的所有伙伴。署长还提及 2011 年维持或增加向开发署提供的资金的国家。助理署长兼伙伴关系局局长还详细说明了供资环境目前的复杂性，并强调应向开发署提供稳定、充足、可预测的核心资源，以确保开发署执行发展任务。她概述了开发署为下述目的进行的努力：扩大捐助群体；加强战略沟通；并进一步统筹对待筹资和资源调动工作。

23. 有两个代表团发言对开发署未实现战略规划所列的 2010 年和 2011 年的目标表示遗憾。一个代表团代表若干代表团发言，强调所有会员国分担经济责任的原则。该代表团还吁请开发署扩大捐助群体的范围，并说开发署需要少花钱、多办事。

24. 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日期，同时鼓励捐助国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持续存在的失衡问题。该代表团重申 2011 年其对核心资源的供资承诺。

25. 署长与助理署长兼伙伴关系局局长表示注意到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并期待继续得到执行局的指导。

2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及以后向开发署及其各基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金的承诺状况的第 2011/15 号决定。

#### 四. 评价

27. 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 2010 年评价工作年度报告，重点说明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的评价职能、独立评价的重要结果和经验教训以及评价办公室 2011-2012 年的拟议工作方案。

28. 各代表团确认在管理层回应以及利用评价方面出现了改进，并希望评价结果的使用将加强今后的成果管理。然而，一些代表团对分散评价在质量、覆盖范围和遵守情况方面的有限进展表示关切，敦促开发署确保行之有效的评价计划成为国家方案的一个部分，并确保计划的评价得以开展。这些代表团要求就处理评价专家人数减少问题的管理计划作出解释。

29. 若干代表团对 2010 年完成的成果评价无一令人非常满意表示关切，但同时注意到，这些评价无一令人非常不满意。这些代表团谈到方案设计存在缺陷，缺乏明确界定的成果框架，同时强调需要采取重大措施，以弥补事实缺陷。这些代表团惊讶地获悉，从 2009 年至 2010 年，评价办公室的预算减少了 14%，并要求对此予以澄清。这些代表团还希望了解为 2012 年安排的战略计划评价重点领域。

30. 一些代表团对评价办公室新主任的任用过程极感兴趣，并要求提供这一过程的最新情况。这些代表团还期待看到，今后所有国家方案文件都附有成果评价，管理层对所有评价相应作出回应，以及管理层的回应措施得到及时落实。

31. 各代表团欣见独立评价小组中发展中国家评价员的人数增加，一些代表团指出，评价办公室在这些评价小组中保持了性别均衡，但难以增加小组女负责人的人数。这些代表团呼吁关注建设评价能力的问题，以增加发展中国家专业妇女评价员的人数。

32. 一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评论整体评价职能时说，如果能够增加国家一级的联合评价，可最大程度地减少重复工作。

33. 协理署长兼评价办公室主任回应了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并重申开发署致力于改进评价职能，以便实现转型变革。

3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年度评价报告的第 2011/16 号决定(DP/2011/24)。

#### 五. 人类发展报告

35. 依照执行局第 2011/12 号决定，署长口头介绍了开发署和人类发展报告处(人发报告处)为确保落实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载列的建议与准则而采取的措施。署

长重点说明了人发报告处一些重要的机构方面问题，包括编辑独立的性质，并重申人类发展报告对开发署具有重要意义。人类发展报告处处长摘要介绍了协商过程，以及编写 2011 年报告 (DP/2011/25) 的过程。

36. 各代表团赞赏署长的口头发言，并赞扬人发报告处为落实执行局第 2011/12 号决定和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载列的建议所作的努力。代表团欣见同会员国以及相关统计界进行的协商进程得到加强，以增强报告的质量和客观性。代表团重申，在编制今后的报告时，协商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一些代表团向人发报告处的继任主任表示祝贺。

37. 一个代表团提醒谨防使用表述政府间机构仍未明确界定概念的指标 (如人权)。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人发报告处与该国政府进行合作，以解决围绕国民收入估计数产生的问题，并希望能够为其他未被纳入 2010 年报告的国家找到妥善的解决办法。另一个代表团欣见人发报告处决定，考虑到正在筹备里约+20 可持续发展大会，因此 2011 年报告不提出环境可持续性的新指数。

38. 其他代表团承认人发报告处需要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进行对话，但同时强调，确保人发报告处的编辑独立性具有重要意义。

39. 协理署长感谢代表团的鼓励，重申人发报告处致力于同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特别是与会员国和国际统计界对话。

4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更新《人类发展报告》的第 2011/17 号决定。

## 六.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 开发署国家方案

41. 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一项目，在介绍了 22 份国家方案草案、1 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 1 个个次区域方案后，邀请各代表团对上述文件发表评论意见。

42. 新国家方案草案所涉国家的代表团感谢开发署的支持，并请执行局积极审议面前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这些代表团重点说明了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反映的关键重点领域，同时强调，联合国各组织的工作必须通过在重点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与各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相辅相成。还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

43. 其他代表团提请开发署加强国家办事处的能力，并请求在今后的国家方案文件中重点关注性别问题主流化、加强司法改革、提供选举支持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重要的交叉问题。这些代表团还指出成果框架存在缺陷，这些缺陷将为成果报告和成果管理制造困难，并建议开发署形成更全面的成果链条，并纳入更多有关风险分析和减缓风险的信息。

44. 一个代表团想知道，鉴于国家办事处的能力和任务规定，开发署涉足的方案领域是否过于广泛。该代表团补充说，可选择的另一作法是侧重于精心挑选的方案领域。另一个代表团对纳入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评价计划的遵守情况表示关切，特别是遵守分散评价的趋势不断恶化。该代表团敦促开发署确保在制订国家方案阶段聘请性别问题专家，并加强问责机制，以便从一开始就确保质量。

45. 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另一代表团代表若干代表团发言，要求提供最新信息，说明是否将向执行局提交总结经验教训的结果，以及何时提交；要求说明独立评价取得的进展；并要求提供审查管理与问责系统的最新情况。该代表团还强调，需要确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面临的机构瓶颈问题，并概述了相关机构的执行局可协助推动这一进程的方式。

46.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埃及、几内亚、海地、毛里求斯、摩尔多瓦、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家方案延长一年。执行局核准将南非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并将克罗地亚、马达加斯加和巴拉圭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

47.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就 22 份国家方案草案发表的评论意见，所涉国家如下：(非洲区域)乍得、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和津巴布韦；(阿拉伯区域)巴林、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孟加拉国、蒙古国和菲律宾；(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吉尔吉斯斯坦、黑山和乌克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牙买加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8. 执行局还表示注意到就阿尔巴尼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以及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次区域方案文件草案发表的评论意见。

49. 执行局依照其第 2001/11 号和第 2006/36 号决定，核准在 2011 年第一届常会上作为例外情况提交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

#### 2009-2013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

50. 助理署长介绍了这一项目。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介绍了 2009-2013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的报告(DP/2011/27)，阐述了全球方案中期审查的结论以及拟议的今后工作方向。

51. 各代表团没有发表评论意见。

5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的第 2011/18 号决定。

## 七.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53. 助理署长介绍了这一项目，称赞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2010 年实现的成果，然后简短介绍了资发基金的工作及其与开发署的伙伴关系。资发基金执



行秘书介绍了关于资发基金 2010 年成果的报告，其中包括资发基金与开发署战略伙伴关系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54. 各代表团赞扬资发基金的良好业绩，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业绩，并欢迎资发基金继续扩大活动，这表明基金赢得了越来越多的信任。然而，若干代表团对核心资源数额不断下降表示关切，鼓励资发基金扩大捐助群体范围，确保供资基础更加稳定、更可预测。

55. 一个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对资发基金为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重要贡献感到鼓舞。该代表团希望看到今后资发基金注重在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扩大国家一级的活动范围，特别是小额金融服务和地方发展方案。该代表团还请资发基金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和原则纳入工作的主流，并感谢资发基金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举行两次会外活动。

56. 一个代表团赞扬资发基金衡量成果的广泛框架，赞扬基金在 2010 年委托对其各项方案进行了 9 次充分评价，并对小额金融服务组合进行了 1 次外部审查。另一代表团欣见资发基金与开发署的战略伙伴关系近年来变得愈加紧密。该代表团还指出，资发基金几乎所有的国家方案都是与开发署联合开展的。

57. 执行秘书感谢各代表团的溢美之词和评论意见，执行秘书说，若不增加筹资，向更多最不发达国家扩大资发基金的活动范围将面临挑战。协理署长赞扬执行秘书的领导，并重申开发署致力于加强与资发基金开展的工作，以实现转型变革。

5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资发基金 2010 年成果报告的第 2011/19 号决定 (DP/2011/28)。

## 八. 联合国志愿人员

59. 协理署长介绍了关于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四十周年活动规划的项目，并指出在过去 40 年中方案取得了积极的进展。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执行协调员详述了该组织的工作，介绍了根据大会第 63/135 号决议为筹备有关志愿人员国际年的活动的各种举措的最新情况。她还向这一年中献出生命的联合国志愿人员致敬。

60. 各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推进和平、稳定和自主发展的的工作，赞赏志愿人员在世界各地的奉献和艰苦工作。各代表团指出，在纪念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之际，他们期待进一步弘扬志愿行动的价值观，打造和强化志愿人员网络，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1. 一个代表团说，志愿人员国际年应该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借以审视和关心志愿人员的运动和贡献，并认为志愿人员应享有国际专家享有的职务豁免。另一个

代表团提及志愿行动及其在当地发展活动中的重要性，期待看到正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编制的首部《世界志愿行动状况报告》的出台。

62. 一些代表团将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与各国国内的志愿活动挂钩，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目标。一些代表团借此机会确认其捐款意向，并呼吁其他国家也向特别志愿人员基金捐款。其他代表团与执行协调员一起向今年殉职的志愿人员致敬。

63. 执行协调员对各代表团的评论和意见表示感谢，并强调必须承认志愿人员的贡献。她说，由于志愿人员所处境况很艰难，有时还有危险，因此必须让他们有安全，并享有与联合国其他人员一样的职务豁免。她也对各个合作伙伴的持续支持表示感谢，并说，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将继续致力于倡导志愿精神，提供志愿工作的机会，确保在地域和性别上实现最大限度的均衡。

6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四十周年活动规划的 2011/20 号决定。

## 关于项目厅的部分

### 九.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年度报告

65. 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了年度报告和执行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的进展，突出阐述项目厅对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为需要得到援助的人带来实质惠益的工作的贡献。他概述了项目厅 2010 年的工作，包括价值为 12.7 亿美元的项目服务、清理和改善业务做法的情况以及在一些国家的实地业务成果。通过清理和改善业务做法，2008-2009 两年期审计中无保留意见。执行主任介绍了项目厅为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的不懈努力，突出述及项目厅最近得到的核证。他还指出，2011 年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将列入实施关于综合表彰及奖惩的政策的结果。

66. 许多代表团感谢执行主任介绍年度报告，强调项目厅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在这方面，他们赞扬项目厅管理人员发挥领导作用，确保项目厅的财政稳定。

67. 一个代表团回顾此前关于项目厅审计、调查和道德操守报告的讨论，鼓励管理人员继续支持这些相对较新的审计和道德操守职能，以便有效执行任务。该代表团还鼓励项目厅帮助发展中国家不仅建设其技术能力，而且发展增进可持续性的体制能力。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项目厅继续在其任务和核心能力范围内力争满足与日俱增的国家能力建设需求，包括对管理咨询服务的需求。

68. 一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项目厅在 2010 年花钱少办事多，希望项目厅的工作被当作联合国其他机构效仿的榜样，并希望项目厅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重要

要成员推进联合国的一致性议程。另一代表团鼓励项目厅继续迅速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同时探讨增加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可能性。

69. 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即将举行的执行局第二届常会上讨论项目厅两年期支助预算。另一代表团承认 2010 年的成果，但鼓励项目厅探讨增加成本效益的更多机会，向执行局报告结果。

70. 执行主任对各代表团的鼓励和指导表示感谢，并向各代表团保证，项目厅计划仔细审视各代表团发表的评论，包括关于希望项目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分享良好管理做法的意见。此外，他说，项目厅将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参与国家能力和核心能力建设。

7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项目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的第 2011/21 号决定。

## 联合部分

### 十. 内部审计和监督

72. 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处长、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组主任介绍了各自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年度报告 (DP/2011/29、DP/FPA/2011/5 和 DP/OPS/2011/2)。

73. 随后，开发署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项目厅副执行主任分别以管理方名义作了答复。

74. 各代表团对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组提交信息丰富、引人深思的年度报告表示感谢。他们对管理层的答复和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表示赞赏。各代表团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共同问题和每一机构独特的问题发表了评论。他们感到鼓舞的是，三个机构的高级管理层正在认真考虑审计结论和建议，着力及时认真弥补不足。一些人建议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加快步伐，努力有效实施 18 个月前提出的审计建议。然而，若干代表团对负责监督工作的部门的人员配置情况表示关切，要求改进在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或在管理方答复中定期汇报关于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的工作。

#### 开发署

75.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被评为“满意”的国家办事处的比例从 39%降至 25%，而评为“不满意”的国家办事处的比例仍与 2009 年相同。他们对这一趋势表示关切，要求听取开发署管理层对令人不满意的评分的推定原因(包括系统性缺陷)的看法。

76. 同样，一些代表团注意到，22%的审计建议与国家办事处采购职能有关，希望今后能就开发署如何实施这些建议的问题开展对话。他们也有兴趣更多了解开发署 2012 年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准备工作，包括该准则的准备状态“仪表盘”。

77. 其他一些代表团鼓励审计和调查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协商，探讨用联合办法审计联合方案的可能性。关于开发署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0 历年的年度报告，一个代表团代表若干其他代表团发言，对现金转移统一办法各方面的后续工作作了评论，要求进一步讨论这方面问题。

78. 另一代表团对审计和调查处章程的修订表示欢迎，请署长向执行局提供附加说明的附录，显示修改之处，并提出修改的理由。

79. 审计和调查处处长对关于下列事项的评论作了答复：与国家办事处采购职能有关的审计建议、审计评分的变动、“一体行动”审计办法、一般调查。他解释说，虽然“满意”评分比例大幅下降值得关切，但应该看到审计评分是在波动的，不应被视为一种趋势，而是更加全面的审计的结果。此外，他解释说，开发署目前提供合并审计摘要，但将需要采用联合审计办法，无论有关指控的严重程度为何，所有调查均须有适当程序。

80. 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解释了开发署为弥补职能和政策领域的系统性不足而采取的对策，指出目前在采取与减低风险和落实问责的政策有关的措施。副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副局长进一步澄清了审计评分变动的的原因，并解释说，只有一个国家办事处得到同样的“不满意”评分。

81. 开发署审计咨询委员会主席对开发署及时全面回应管理方的答复表示赞赏。关于对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的评论，她解释说，年度报告并没有暗示，现金转移统一办法本身的保证程度低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执行情况的审计。如果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的全部流程和程序得不到遵守，就有可能降低保证程度。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的一次审计显示，在遵守所有标准方面有一些缺陷，因此认为如标准得不到遵守，就会出现风险。

#### 人口基金

82. 若干代表团对报告的格式和报告中的具体建议发表了意见。他们要求管理方在今后答复中更加具体地说明为实施审计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实施建议的预期时限。他们对人口基金处理调查案件的透明度表示满意。

83. 一些代表团对监督事务司填补空缺员额的积极情况表示欢迎，并强调所有工作人员都应具备开展工作的必要技巧和能力。他们对执行主任加强学习与发展的计划表示欢迎，以确保技巧和能力更加符合需要，使工作人员能有效执行任务。

84.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8-2009 年财务报表的有保留的审计意见所涉问题和反复出现的审计问题尚未得到适当处理，结构性和系统性的挑战尚存。他们表示支持执行主任努力处理这些问题。

85. 一些代表团对下列情况表示关切：国家执行情况审计中发现财务风险增加，状况恶化；“不满意”评分增多；方案监测和评价工作继续面临挑战；工作人员没有清楚了解总部各单位、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作用；一些管理举措性质很不相同。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在优先重视高风险领域的机构风险管理战略的框架内，在业务规划等方面进一步整合努力，使监控系统体制化，包括为国家办事处和监督系统提供适当支持。

86.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监督事务司报告的结论认为，为了防止审计发现的问题再次发生，国家办事处需要作基本调整，因此这些代表团欣见执行主任亲自主持审计监测委员会会议，并保证将此作为人口基金的优先事项。他们赞赏管理层为实施审计建议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并注意到这需要有一定时间才能产生影响，但感到关切的是，另一次审计也可能有保留意见。若干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加快步伐实施 18 个月以前提出的审计建议。

87. 一些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欢迎，要求该委员会代表提出人口基金的三个最优先的事项，并说明管理层处理其提出的问题的能力。一些代表团请执行主任确定实施内部审计人的建议的优先事项，并提出载列明确的措施和时间表的行动计划。他们建议定期报告进展情况，由执行局予以审查。

88. 执行主任强调，人口基金很重视审计问题，正在通过对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和(或)业务计划处理这些问题。他深信执行局成员将对人口基金采取的步骤感到满意。他指出，为减轻基金的风险，现已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突出基金的战略重点，审查与执行伙伴的合作情况，减少方案产出的数目。他重申人口基金充分承诺保持透明度，接受问责。

89. 监督事务司司长指出，调查处工作人员已有增加。关于欺诈问题，他说，人口基金已购买了用于不断监测的软件。关于“不满意”评分，他指出，重要的是应考虑到人口基金所依赖的是一种风险模式，对具有最高风险的单位进行了特定审计，因此出现“不满意”的评分是不可避免的。但一些缺陷是系统性的。如执行主任所述，这些问题正在通过中期审查和业务计划处理。

90. 人口基金审计咨询委员会代表回答问题时指出，人口基金的优先事项是从战略上整合风险管理与方案/项目管理。她说，人口基金面临的许多问题可通过将风险管理计划纳入业务计划的方法来处理。

#### 项目厅

91. 各代表团对项目厅收到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表示欢迎，赞扬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尽心尽职履行调查职能。但他们也对需要改进的领域发表意见，要求收到关于审

计结论所涉财政问题以及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在 2009–2010 年如何处理增加 170% 的指控的进一步信息。

92.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从 2008 年到 2009 年，建议的总数和高度优先的建议的数目都大幅下降，2010 年这一状况又被完全颠倒过来，为此要求收到关于波动原因的进一步信息。他们还敦促项目厅加紧努力实施提出已久的审计建议。

93. 一个代表团鼓励项目厅管理层确保为内部审计和调查组配置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并就影响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工作的重大事态发展与执行局协商。

94. 内部审计和调查组主任回答关于收到的指控增加的意见时说，项目厅努力防止案件成为骚扰案件。项目厅通过监察员和调解程序做到这一点。她说，项目厅将向执行局成员随时通报与欺诈和腐败案件有关的发展情况，项目厅目前依赖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掌握的情况。关于为应对案件数目剧增而需增加人力资源问题，她说，项目厅管理层将需要结合预算和目前的审计员数目来审议这个问题。

9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的第 2011/22 号决定。

#### 对关于内部审计报告披露更多信息的新要求的回应

96. 开发署署长介绍了该项目，强调开发署急需对保证透明度和问责制表现出决心。她还说，开发署如果不能让机构捐助者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就可能失去信任，失去资助。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处长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提交了报告，说明了对关于内部审计报告(DP-FPA-OPS/2011/1)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的回应。

97.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全球基金)执行主任指出全球基金与开发署的工作关系十分重要，并表示全球基金董事会对管理人员目前查阅内部审计报告的权限日益感到关切。执行主任虽然表示相信提出的备选办法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但还是请执行局允许有一定的灵活性。

98. 许多代表团欢迎有机会讨论对关于内部审计报告披露更多信息的新要求作出回应的备选办法。这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提高各个组织的透明度和开放性，明确表示支持向捐助机构披露与项目和方案相关的内部审计报告，无论捐款额为何，使捐助机构享有与会员国一样的查阅权限，前提是保密要求继续得到满足。关于精简程序问题，各代表团建议探讨能否为非机密文件找到安全的技术处理方案，请三个机构向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远程调阅内部审计报告的联合建议。他们还就新的披露政策的实施发表了意见，认为这方面的责任应仍然由各机构的监督部门承担。

99. 一个代表团指出，披露内部审计报告是在各机构内进一步打造透明度和问责制文化的一个重大步骤。另一代表团强调使用资金决不能考虑政治因素，并警告说，在没有关于所提备选办法的影响的充分信息的情况下，讨论该项目的时

成熟。该代表团强调，让非国家实体与会员国有同样的查阅内部审计报告的权限，无论如何是不可接受的。

100. 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表示完全支持提高内部审计报告的透明度，披露更多信息。开发署署长重申问题的严重性，并解释了不关于内部审计报告披露更多信息的新要求做出反应而可能产生的后果。

10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内部审计报告披露更多信息的新要求的回应的第 2011/23 号决定。

102. 第 2011/23 号决定通过后，一个代表团发言解释了其本国政府为何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允许非国家捐助者(特别是政府间组织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查阅其捐助的项目和方案的内部审计报告的原因。

## 十一.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03. 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道德操守顾问和项目厅总法律顾问解释了各自机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11/30、DP/FPA/2011/6 和 DP/OPS/2011/3)。

104. 两个代表团发了言。一个代表团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表示欢迎，并对三个机构的道德操守办公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打造廉正问责文化的集体努力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强调坚决支持财政披露方案，认为这是避免工作人员利益冲突的一个关键工具。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遵守规章的比例在开发署为 99%，在人口基金为 100%，在项目厅为 95%。

105. 该代表团要求今后报告要有实质内容，要求列出关于需要资产弃除或其他补救行动的案件的数目。该代表团敦促三个机构公布高级官员的财务披露表，以提高透明度。此外，该代表团建议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将保护举报人的报告标准化，并就处理关于打击报复的指控事宜征求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主席的指导。

106. 另一代表团强调，要使这三个机构保持健康，必须确立有力的道德操守职能，以便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该代表团鼓励三个机构的管理层进一步确保道德操守职能体制化。

107. 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承认在财务披露方面需要列出补救行动的实际数目，并说今后报告将载列相关统计数据。项目厅总法律顾问表示支持公共财务披露，但认为自愿披露的问题需由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审议。

108. 人口基金道德操守顾问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和支持。她同意开发署的答复，并注意到人口基金将继续在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的框架内与其他组织统一行动。

109.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的第2011/24号决定。

## 十二. 实地访问

110. 赴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实地访问以及赴巴拿马和乌拉圭实地访问的各领队介绍了该项目。实地访问报告员陈述了各自的报告(DP-FPA/2011/CRP.1和更正; DP/2011/CRP.2-DP/FPA/2011/CRP.1; DP/2011/CRP.3-DP/FPA/2011/CRP.2),其中强调主要结论和建议。

111. 一个代表团在认可实地访问成功的同时,亦请执行局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组织这些实地访问的总费用,特别是旅行相关费用。

112.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赴菲律宾共和国、巴拿马和乌拉圭实地访问的三份报告。

## 关于人口基金的部分

## 十三.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年度报告

113. 执行主任在执行局的发言(可查阅 [www.unfpa.org/public/home/news/pid/7763](http://www.unfpa.org/public/home/news/pid/7763))中报告了过去三年来在执行战略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突出介绍了将人口基金建设为更突出重点、更有成效的组织的各项计划。他说,目前已在开展各项强化组织的工作,包括对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以及制定一项内部业务计划。

114. 各代表团感谢执行主任颇有见地的陈述,赞赏执行主任在重新评估人口基金战略优先事项的工作以及透明、包容的中期审查进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多个代表团强调,《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应该是人口基金的工作的核心,是人口与发展、生殖健康和权利以及性别平等领域工作的核心。各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维护人发会议的共识。他们强调,人口基金的工作必须遵循立足人权的方针。各代表团认为,人口基金的战略方向应该加强重点,但也指出,应该保留所有可能的切入点,以便加强与利益攸关方和发展伙伴的合作。各代表团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5进展滞后,着重指出人口基金在协助各国推进千年发展目标5方面的关键作用,强调数据对发展的重要性,应加强国家数据系统和能力建设,敦促人口基金坚持采用在文化上敏感的方案拟定办法。各代表团提到人口基金在支持南南合作方面的关键作用。

115. 各代表团欢迎执行主任将青少年作为重点,强调需要对青年人投资,包括提供信息、教育和便利青年的服务。一个代表团提议在未来的一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各实体的青年工作举行讨论,以促进联合行动。人口基金在紧急情况/人道主



义环境下的工作受到欢迎，一些代表团鼓励基金加强自身及其伙伴在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方面的合作机制和能力。人口基金在其 2010 年人口普查中给予各国的支持得到赞赏。一个代表团提出，应每年对基金的人道主义活动进行审查/讨论。

116. 几个代表团提到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强调必须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展，才能在 2015 年以前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一个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对执行主任的支持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普及生殖健康、包括计划生育的具体目标方面面临严峻挑战，该代表团表示相信人口基金会优先重视最不发达国家。

117. 大家承认，技能熟练的接生人员的作用，特别是助产士的作用，对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发病率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宣布了一项新的举措，将扩大该国助产士计划，并提高由技能熟练的助产士接生的分娩所占百分比。该代表团表示，该国将与人口基金密切合作。另一个代表团宣布了一项新的国家计划，将为城乡孕妇提供各种免费服务。

118. 执行主任强调问责制为人口基金的当务之急，各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他们敦促人口基金更加重视国家执行、财务管理、审计合规、评估以及循证的方案拟定和决策。关于成果报告，一些代表团强调，应该确定经验教训以及所遇到和已克服的挑战。各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对联合国改革的贡献，包括对“一体行动”的贡献。几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与妇女署合作，确保对性别平等问题采取协调互补的办法。

119. 很多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需要更多可预测的财政资源，以协助各国执行人发会议议程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他们鼓励人口基金争取更高效、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宣布，该国今后两年将保持目前每年 2 000 万英镑的核心供资数额。该代表团强调，未来的供资将取决于三个关键方面：国家一级的方案实施和效用改善；成果管理制加强；财务管理改善，包括审计合规情况改善。其他代表团，包括爱沙尼亚、芬兰、爱尔兰、荷兰和新西兰代表团，也提到各自对人口基金的核心捐款。日本代表团表示深为感谢人口基金及其工作人员在日本最近发生地震后所表现的同情。该代表团说，尽管处于目前的形势下，该国政府仍将履行对人口基金的财政承诺。

120. 几个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多名高级专业工作人员将于 2011-2015 年期间退休的情况表示关切。他们强调新的工作人员应有必要的培训/知识专长，并吁请执行主任保持地域平衡和性别平等。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哪些单位将会受到未来退休情况的影响。

121.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强调人口基金决心改善方案交付、成果管理制、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注重财务管理和审计合规。他同意需要灵活处理，也认识到不能搞一刀切。他欢迎对中期审查的支持，也认为展示成果至关

重要。他说，人口基金已采取重大步骤强化和精简成果框架。他向各国保证，侧重于妇女、女孩和青年并不意味着人口基金不与各国合作解决它们在人口和发展、性别平等以及生殖健康领域的需求。他欢迎关于在执行局未来一届会议上讨论青年问题的建议。他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他说，人口基金还致力于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需求。

122. 执行主任感谢会员国的慷慨捐款，并促请各国作出多年承诺。他说，两年期预算草案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备妥，并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正在高效管理总费用和总收入。他说，内部业务计划将侧重于工作人员培训、上岗和更替规划。

123.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 2010 年报告的第 2011/25 号决定。

#### 十四.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124. 资源调动处处长介绍了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1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情况的报告(DP/FPA/2011/4)，并提供了有关供资情况的最新资料。他说，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2011 年向人口基金经常资源捐款的预测收入估计数约为 4.556 亿美元，大大超过该报告在 2011 年 3 月定稿时预测的 4.442 亿美元。2011 年其他资源(共同筹资)预测收入估计数为 2.7 亿美元。他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各项业务的基石，并着重指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充足、连贯、可预测的财政资源。

125. 多个代表团在一份联合声明中表示，他们同意报告的主要结论，认为人口基金必须有稳定的经常资源基础，才能支持各国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这些代表团强调，他们向基金的捐款优先捐入经常资源，因为核心供资是人口基金所有工作的基石。他们还指出，其他资源是对基金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他们欢迎新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更多参与，并强调人口基金需要有更多的重要捐助方。

126. 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改善其财务和业务管理，强调财务和业务管理的改善以及有效和循证的方案拟定对于吸引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均有重要意义。他们指出，在当前的全球环境下，各组织均应“少花钱多办事”，他们欢迎执行主任努力使人口基金更高效地取得并展示成果。各代表团强调，这一点将对基金调动资源的能力起到决定性作用。

127.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认可人口基金为加强其财务基础所作的努力。他强调，问责制和透明度将是人口基金的口号，人口基金将力求“用更少资源取得更大成效”。

12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的捐款以及 2011 年及其后数年收入预测的报告的第 2011/26 号决定。

## 十五.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129. 首先，执行局核准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机构部分。该文件先前已在 2011 年第一届常会上经执行局审议。

130.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概述了以下 18 份提交执行局审议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非洲——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津巴布韦；阿拉伯国家——摩洛哥；亚洲及太平洋——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菲律宾；东欧和中亚——阿尔巴尼亚、吉尔吉斯斯坦、乌克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萨尔瓦多、加勒比英语和荷兰语国家多国方案文件、洪都拉斯。她还介绍了几内亚、南非、马达加斯加、突尼斯、摩尔多瓦共和国、海地和巴拉圭的国家方案延长事宜。随后，人口基金的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东欧和中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区域主任详述了各自区域的方案。

131. 各代表团赞赏国家方案文件是与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的密切协商后拟订的，并与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多个代表团注意到他们数十年来与人口基金的合作，特别指出这些方案考虑到了各国具体背景。他们强调，必须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人口和发展以及性别平等领域开展能力建设。一些代表团指出，鉴于财政和经济环境日益窘迫，鼓励人口基金加强和扩大与其他发展伙伴合作，包括与美国国家开发署、儿基会和世卫组织合作。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找出漏洞，避免工作重叠。

132. 一些代表团吁请人口基金突出方案重点，增进协同作用，以便取得最佳发展成果。他们指出，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某些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中的预期成果和指标定得过高，不切实际。各代表团请人口基金特别注意应对青年人、穷人和处境不利的各类人群的需求，包括土著人的需求。他们强调，必须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倡导提高助产士地位和促进由技能熟练的助产人员接生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各代表团还对具体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并提出了问题。以下各代表团就各自的国家方案感谢执行局和人口基金并赞赏基金的支持：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的 14 个会员国)、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蒙古、摩洛哥、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3. 人口基金各区域办事处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和支持。他们向执行局保证，将按照第 2006/36 号决定，向有关国家转达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评论意见，供它们在最后确定国家方案文件时考虑。

134. 执行局核可延长马达加斯加、巴拉圭和南非的方案，并注意到几内亚、突尼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海地的方案延长。此外，执行局注意到以下 18 份国家

方案文件草案以及对这些草案的评论意见：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津巴布韦、摩洛哥、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菲律宾、阿尔巴尼亚、吉尔吉斯斯坦、乌克兰、萨尔瓦多、加勒比英语和荷兰语国家多国方案文件、洪都拉斯。

## 十六. 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135. 执行主任介绍了该议程项目。副主任(方案)陈述了执行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方案司司长作了关于成果问责制——强化衡量系统的陈述。

136. 多个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采用包容、透明和协商的办法处理正在进行中的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他们强调，必须确保人口基金所有伙伴都充分致力于所需的变革，才能提高基金的实效。他们欢迎制定一项业务计划，其中清楚概述需要采取哪些行动来落实人口基金的战略和业务优先事项。各代表团指出，加强的国家一级成果和影响，将是评估基金实效的基础。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加强与其他发展伙伴的协同作用。

137. 几个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所作的突出侧重基金核心任务的决定。他们强调，至关重要的一项是，人口基金仍须充当生殖健康和权利的倡导者，并领导全球努力加快推进实现人发会议的各项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普及生殖健康的具体目标，包括计划生育的具体目标。他们认为，计划生育和对青年人的重视，包括对少女的重视，对于基金履行任务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核心意义。他们指出，人口基金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方面的工作最为接近实现业务成果，有助于改善处境不利的群体的生活，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生活。

138. 多个代表团表示，人道主义援助应该继续作为人口基金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基金在打击性别暴力以及确保妇女在自然灾害和冲突环境下能够生育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若干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除了发挥政策和保护方面的次群组协调作用之外，自身也继续充当人道主义行为体。

139. 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与艾滋病规划署和保健四机构伙伴协同努力，以进一步减少艾滋病毒的性传播，并促进更好地整合母婴传播的预防工作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计划生育方案。一些代表团指出，随着妇女署的成立，人口基金需要重新审视它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领域的作用。他们认为，人口基金应该继续开展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但重点应该是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有关的性别平等问题。

140. 一些代表团指出，基金工作的多个方面支离破碎，分散了它的影响，在管理上造成了很大的复杂性和风险。他们鼓励人口基金突出战略计划的重点，并通

过减少成果和产出数目来减少方案领域的数目。突出重点和减少成果数目将有助于优化现有财政和人力资源的使用，提高效率，增强实效和影响。他们支持人口基金努力改善监测和评价系统，提高数据质量，并特别指出，宣传发展影响对于获得进一步的政治和财政支持至关重要。

141. 几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同其他组织一样，并非无所不在、无所不能。鉴于可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人口基金必须就优先开展哪些工作作出艰难的战略决定。为了实现和报告成果，基金应该根据其支持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责任，侧重于自身具有相对优势且能增加价值的领域，在工作人员和方案过于分散的国家特别如此。一些代表团提议，除了考虑人口基金的相对优势，还应该根据对各国具体需求和背景的差别分析作出选择。

142. 关于改善基金的业绩衡量和成果报告的必要性问题，几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减少战略计划中的指标数目，加强成果与产出之间的联系，才能更好地展示基金对成果的贡献。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在人发会议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 5 所含具体目标尚未走上进展轨道的国家实行高影响做法，并加强与发展伙伴的合作。各代表团注意到，人口基金的主要影响是通过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工作产生的，他们指出，为了有效开展工作并实现可见的成果，人口基金的方案必须具体适应国家和当地需求以及其他行为体的参与程度。

143.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并注意到这些意见集中在以下各方面：优先重视青年人，特别是女孩；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确保提供计划生育的方案；性别平等和人口动态的重要性；按照人发会议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 5 推动上述各方面的进展。方案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的指导和支持，并表示，人口基金将在即将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提供更多指标。关于采购问题，管理事务司司长表示，人口基金正在审查各个领域，包括基金可能对价格造成影响的商品和长期协议。

## 十七. 其他事项

### 通过的其他决定

14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临时拨款的第 2011/27 号决定、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第 2011/28 号决定以及关于中等收入国家的第 2011/29 号决定。

145. 第 2011/29 号决定通过之后，一个代表团说明了提交关于中等收入国家的决定的目的，强调需要采用更先进的手段来衡量发展。

146. 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安排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上进行关于青年的专题讨论。另一个代表团发言时感谢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处理有关执行局文件语文要求的问题，并希望看到一如既往的合作。

## 其他活动

147. 进行了以下专题讨论/磋商：

(a) 关于各组织在应对中等收入国家发展需求方面的作用的联合专题讨论。联合国发展集团拉丁美洲主席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欧洲和中亚主席介绍了各自区域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求。乌拉圭总统府秘书谈到联合国在中等收入国家的作用。纳米比亚共和国代表就中等收入国家相关问题介绍了非洲国家的经验，包括纳米比亚的经验。

(b) 关于环境和气候变化的联合专题讨论：三机构在国家一级的作用。开发署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介绍了这三个组织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布基纳法索代表提供了该国参与非洲适应方案的经验，同时也指出气候变化对该国发展的负面影响。人口基金技术司司长介绍了人口基金在人口、环境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他指出，人口基金是唯一以人口问题为重点任务的组织。项目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介绍了项目厅为国家和区域各级应对气候变化所作的贡献。随后播放了一段介绍巴巴多斯小额赠款方案的简短视频。

(c) 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背景下的最不发达国家相关问题的联合专题讨论。执行局主管亚太国家副主席主持了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背景下的最不发达国家相关问题的联合专题讨论。以下人士作了陈述：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代理主任、尼泊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开发署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人口基金技术司司长、项目厅北美洲办事处区域主任。

(d) 就开发署 2012-2013 两年期机构预算估计数、人口基金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和项目厅两年期支助预算进行了非正式讨论。

## 第三部分

### 2011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于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核可了 2011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1/L.3)及 2011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2011/33)。
3. 执行局商定执行局 2012 年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第一届常会：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见下面脚注)*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 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2012 年 2 月 3 日和 6 日(见下面脚注)*
年度会议：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日内瓦)
第二届常会：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
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欢迎南苏丹的第 2011/31 号决定。执行局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12/2 号文件，可上 [www.undp.org/execbrd](http://www.undp.org/execbrd) 查阅。

### 开发署部分

## 二. 署长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5. 在向执行局发表的开幕词(可上开发署网站 [www.undp.org/execbrd/](http://www.undp.org/execbrd/) 查阅)中，署长对在尼日利亚的联合国总部遭到袭击一事表示震惊，对工作人员在此次不幸事件中展示勇气和坚韧精神表示赞扬。她感谢尼日利亚政府和国际社会在袭击发生后提供了支持。
6. 署长首先提及当前的紧迫发展挑战：非洲之角正出现 20 年来最严重的粮食安全危机，而索马里则正遭受 21 世纪的第一次饥荒。最近大会接纳南苏丹成为联合国的第 193 个会员国，她欢迎南苏丹这一新国家的诞生。她指出，在朱巴的开发署办事处即将成为一个正式的国家办事处；应该国政府要求，开发署将拟订该国首个国家方案文件并提交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然后，在谈到开发署向处于过渡期的阿拉伯国家提供援助时，她着重提及对利比亚冲突后时期的联合

\* 在举行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之后并考虑到与执行局的磋商结果，执行局主席团商定将 2012 年第一届常会排在 2 月 1 日至 3 日，并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排在 2012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



国综合应对措施，及需要对经核可的能力激增计划提供额外捐赠支助；该计划能增强开发署在关键时刻在该国的介入和能力。

7. 署长着重提到开发署展开了一些内部进程，如变革议程，和外部进程，如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这些要素将对开发署未来两年产生影响。她特别概述了导致使下一个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最终定稿的事件序列。这包括拟订路线图和加强开发署的成果框架，以扩大转型变革的范围。她强调指出，战略计划进程将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和参与性，并会利用近期的重要国际活动和进程，如在乌拉圭举行的“一体行动”政府间会议、在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在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会议和定于 2012 年在巴西举行的里约+2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

8. 在协调方面，署长确认开发署坚定承诺，将领导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更大的一致性，并通过三个切入点(拟订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国家、8 个“一体行动”试行国和 21 个自愿自力启动国及冲突受害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能力以交付、衡量和宣传成果。

9. 完全符合开发署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组织变革内部议程通过调整开发署内部决策结构也会增强组织效力，作出关键的企业投资并简化征聘流程。总体目标是确保开发署能对国家关于新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作出反应，从而更有效地为取得发展成果作出贡献。

10. 署长指出，开发署将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对所收到的所有捐款做到透明和问责。执行局关于授权向政府间捐助组织和全球基金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决定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作为第一步，开发署将通过一个安全的远程在线访问工具向政府间捐助组织和全球基金披露内部审计报告。她强调，她作为署长的目标是，在尊重有关保密保障措施的必要性的同时，在 2012 年底之前看到开发署在其网站上充分披露其内部审计报告。

11. 署长强调，开发署要继续履行其任务就需要足够的核心资源，而核心资源却在不断减少；她鼓励会员国尽快对 2011 年及可能的话通过多年认捐对今后的核心资源作出承诺以帮助开发署实现其经常资源目标。例如在 2010 年，核心捐款比 2009 年的水平减少了 5%。虽然这一趋势的部分原因在于汇率变动，但捐款总体减少迫使开发署削减已规划的核心支出，以避免动用业务准备金。开发署正在对资源调动问题采用综合方法并寻求建立新的筹资伙伴关系。

12. 就其本身而言，开发署充分致力于执行财政纪律，这已反映在 2012-2013 年的机构预算估计数中，因为该估计数提议减少 1.201 亿美元，而这样大量的削减是前所未有的。拟议预算参考了执行局有关对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指导意见，并遵循了执行局有关核可费用分类和成果预算编制的统一方法的决定，作为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向综合预算迈进的组成部分。她还指出，开发署能赶在 2012

年1月1日限期之前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作为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工作的组成部分,开发署在本届会议提出对其财务细则和条例的修改意见,供执行局核可。

13. 各代表团对在对联合国尼日利亚总部的袭击中受害的联合国同事和家属表示哀悼,并赞扬工作人员在艰难的情况下展示了勇气。

14. 各代表团欢迎新建立的南苏丹共和国成为联合国最新的会员国,并授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着手拟订方案,同意在2012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和核可国家方案草稿。

15. 各代表团感谢署长作了全面和内容翔实的发言,并赞扬她致力于领导开发署进行变革管理。他们还表示赞赏署长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统一性和一致性,同时重申国家自主的重要性,要把最不发达国家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列为优先事项。虽然对开发署在南南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感到满意,但他们仍敦促开发署加大与中等收入国家的联系,并强调在分配资源和审查方案安排时必须反映出中等收入国家的不同需求。

16. 各代表团显示强力支持开发署的变革议程,指出了管理改革、透明性和问责制的重要性。执行局关于授权向政府间捐助组织和全球基金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决定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执行局成员在以无异议方式接受关于远程访问内部审计报告的提议的同时,呼吁开发署尽快行动实现内部审计报告的全面公开披露,并提出通过提供额外援助来促进这一步骤。他们还要求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向执行局下次会议提交一份含有明确目标的计划,同时要考虑到适当程序、保密性和保障措施。

17. 一些代表团对审计和调查处有大量职位空缺感到关切,强调需要向审计、评价和道德操守方面具有关键监督职能的职位提供足够的资源和人员,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说明管理层打算如何填补这些空缺的职位。

18. 在财务和预算方面,在表扬开发署努力削减预算和采取效率措施的同时,捐助方继续强调预算纪律,并就与执行变革议程有关费用提出质疑。他们提议,更为谨慎的做法是,应通过目前的人员配置和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特别是考虑到当前的经济危机时更应如此。

19. 总的来说,各代表团继续表示担心,核心资源不断减少的趋势可能会妨碍开发署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并建议加强和扩大资源调动努力。一些代表在强调开发署在领导联合国系统和管理驻地协调员系统方面的核心作用的同时,对分配给联合国国家一级协调工作的资金减少表示遗憾,并建议将用于协调工作的预算分配额维持在目前的水平上。另有代表强调必须增加核心捐款,以维持当前对最不发达国家和最弱势群体的援助。

20. 各代表团支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按照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继续审查对新资源的投资,以确定是否有持续需求并要求在下一个机构预算中作进一步澄清。一些代表团指出,最初的费用回收可能不足以支付管理活动的费用,因此很高兴看到将在机构间范围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作为讨论有关综合预算的联合路线图的内容之一,及尽早向执行局成员咨询。

21. 各代表团认可提议的对开发署财务细则和条例的修订稿,认为修订稿反映采用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综合预算下的新的费用分类和新的组织结构及工作方法,但是要求从 2012 年第一届常会开始定期提供有关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展情况的最新资料。他们特别要求对未执行或认为不适用的那些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出综述,若相关的话,则就尚未执行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出一个执行计划。

22. 署长感谢各代表团提出意见及愿意在适当时提供额外援助。关于透明性问题,她再次希望执行局成员能在 2012 年底前就完全披露政策作出决定。她感谢对征聘审计人员一事表示的关切,并澄清职位已经填补了,对余下职位的招聘工作也已进入最后阶段。署长确认,开发署确实要求 700 万美元的专项资源用于执行组织变革。她认识到对核心资源水平的持续关切并指出,非核心/核心资源的平衡可以更好一些,但是更让人关切的是核心资源的绝对数额,这样有助于使开发署突出重点和排出优先次序。她指出,非核心资源往往会因对处于特殊发展状况的国家作出反应而有增长。她指出,开发署工作人员已完全做好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准备,因为他们早已接受过培训。她在答复对财务条例一个修订意见的询问时指出,开发署确实有风险措施,可收回零用金方面的应享权利,并说需要的话开发署愿意参与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她还强调,千年发展目标基金除了对“一体行动”试点国家外,还对众多国家内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调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

23. 开发署协理署长在就有关可用于联合国协调工作的资源不断枯竭的关切作出答复时解释道,这种枯竭是费用分类的结果,而不是资源本身减少了。关于费用回收问题,她强调,在即将进行的讨论之前,在现行框架的范围内已取得了很多成绩。关于对超支的关切,她指出,经常资源没有超支,实际上在 2010 年也有所减少,并已采取措施维持流动性。总数上明显出现的超支是因为开发署将经常资源用于多年筹资,而这笔资源是开发署因方案支出持续不断而早可以处置的。

2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12-2013 年开发署机构预算估计数的第 2011/32 号决定、关于修订开发署财务细则和条例的第 2011/33 号决定,以及关于 2010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 2011/34 号决定。

### 三.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25. 协理署长请各代表团评论 15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 3 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各区域局局长轮流介绍了各自的拟议国家方案草稿和共同国家方案草稿。

26. 各代表团对拟订文件草稿时所显示的参与进程及其总体上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自主原则的情况表示满意。各代表团重申，需要确保在国家一级的对路的技术专长，以及一致和严格的以成果为基础的报告、监测和评价。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所得到的经验教训和有关规划和执行国家方案的关键建议，认为各国需要根据切合实际的预算假设把重点放在数量较少但更具有实质性、更具有合力及更具有减贫潜力的方案上。

27. 许多代表团强力支持“一体行动”，赞扬各国选择接受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这一选项；他们认为这是一项促进一致性、更贴近国家优先事项和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国家一级有效作出反应的能力的工具。他们强调，在以一个预算下的一个文件作为基础时，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可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对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透明性和问责制。

28. 各代表团注意到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整体质量，但要求今后对联合国的比较优势进行更多分析。各代表团对所提交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采用共同格式一事表示满意，包括用于成果框架的格式，并欢迎与“由一个部门做规划”建立了明确联系。但是，他们指出在成果框架和全面成果管理方面仍一再出现不足之处，并强烈建议进行风险分析和管理。他们还看到需要改善成果报告，并鼓励对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进行联合监测、评价和报告。

29. 各代表团再次要求执行局成员参与正在进行的与拟订将提交执行局讨论和/或核可的各项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有关的吸取经验教训进程，并欢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的关于在未来几个月中举行一次关于该进程的非正式磋商的建议。一个代表团建议，向执行局联席会议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可确保审查和核可进程更为有效。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正如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所说的，虽然负责核可“一体行动”的中央机制仍然是个问题，但是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是向前迈进的积极一步。还有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国家因程序繁琐而退出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选项，如果有这样的情况的话，则建议执行局探讨未来如何简化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流程。

30. 执行局注意到在下列 15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中提出的意见：(非洲区域)中非共和国、冈比亚、马拉维和莫桑比克；(阿拉伯区域)阿尔及利亚和也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巴拿马、秘鲁和苏里南；(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

31. 执行局注意到在有关佛得角、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越南的 3 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中提出的意见。
32. 执行局注意到根据第 2009/9 号决定将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延长两年和将厄立特里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方案各延长一年,即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3. 根据第 2001/11 号和第 2006/36 号决定,经订正的文件将在第二届常会讨论之后及经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以除非至少有五名或更多成员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否则将不经说明或讨论以无异议方式核可之后的六个星期后登载在执行局网站上。
34. 执行局通过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南苏丹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1/40 号决定,核可关于作为例外将其第一次国家方案草稿提交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讨论和核可的要求。
35. 执行局根据第 2001/11 号决定不经说明或讨论以无异议方式核可下列 22 个国家方案:(非洲区域)乍得、埃塞俄比亚、加纳、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和津巴布韦;(阿拉伯区域)巴林、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孟加拉国、蒙古和菲律宾;(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吉尔吉斯斯坦、黑山和乌克兰;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牙买加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6. 执行局核可将埃及、几内亚、海地、毛里求斯、摩尔多瓦、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家方案延长一年。

#### 向缅甸提供援助

37. 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长介绍了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说明(DP/2011/38)。各代表团感谢助理署长的发言并强调开发署在该国存在的重要性。
38. 各代表团提及 2010 年和 2011 年的独立评估特派团,对人类发展倡议在缅甸的影响和可持续性表示关切。他们回顾关于要求开发署在 2012 年开始设计在缅甸的方案活动的第 2010/30 号决定,对去年未能取得新进展表示遗憾。助理署长在答复时提及与所有合作伙伴就新方案正在进行的讨论情况,但强调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达成共识,即 2013 年及以后的方案活动要符合执行局的指示。各代表团强调人类发展倡议的潜力未得到全部实现,鼓励开发署在维持在执行局任务的范围内的情况下展开新的活动以增强该方案的可持续性和效力。
39. 各代表团认可将人类发展倡议第四阶段延长一年至 2012 年的提议,并授权署长按要求为(2008-2012 年)订正期间拨付额外资源,但同时指出这将是最后一次过渡性延长。他们要求向 2012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有关新方案活动的提案,并要求开发署在整个起草过程中与执行局成员密切磋商。

4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第 2011/35 号决定。

#### 四. 署长的年度报告

41.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会议室文件，其中也载有实现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路线图 (DP/2011/CRP. 5)。

42. 很多代表团对用于实现 2014-2017 年新战略计划的路线图所详细标示的关键里程碑和时限表示赞赏。他们对非正式磋商及随后对路线图的调整表示赞赏，并期待今后得到最新的进展情况资料。他们强调需要加强能提供战略重点、方案方向、成果管理和成果报告的框架。他们着重提到署长报告需要有选择地扩大述及战略计划的范围，以包括更多的成果和加强成果报告和指标，从而更准确地说明开发署对发展作出的贡献。在谈到遵循路线图行事时，各代表团鼓励开发署促进在内部进程和外部进程之间建立联系，并保持与执行局的联系，在适当的时候进行关键讨论，以使这些讨论与在 2012 年开展的其他重大国际活动挂钩。

43. 协理署长在作答复时感谢各代表团提出意见并指出，尽管未来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已就将要采取的步骤达成了共识。她欢迎执行局参与这一进程，例如即将举行的关于计量和成果链的讲习班。

4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第 2011/14 号决定路线图的第 2011/36 号决定。

#### 项目厅部分

#### 五.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45. 项目厅执行主任提交了项目厅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 (DP/OPS/2011/5)、2010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DP/OPS/2011/4) 和行预委会关于项目厅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的报告 (DP/OPS/2011/6)，供执行局核可。

46. 执行主任在发言时强调，预算反映出一个强有力、抓住重点的组织；这个组织努力向其合作伙伴提供达到世界级质量、速度和成本效益标准的管理服务，所有这些方面都是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的核心。预算阐明了项目厅期望在未来两年可获得的财政资源及如何管理这些资源以实现战略计划所规定的目标。预算还设定了目标，以确保项目厅维持财务稳定性。

47. 执行主任强调，鉴于项目厅合作伙伴资金紧张和 2012 年引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两年期作筹资预测会是一种挑战。因此，项目厅的目标是在管理资源方面实际零增长，两年期零净收入，以及得到充分补充的业务准备金；仅这一项就充分显示项目厅的财务可持续性及其经营模式的可行性。项目厅将继续努力改善

效率，通过进一步降低收费把节余转让给合作伙伴，以及通过采用国际认可的最佳做法增强透明性和问责制。他还指出，由于金融危机对合作伙伴的预算造成影响，项目厅在 2011 年将不会达到 2010 年的创记录交付水平和新项目水平。

48. 他很高兴地宣布，项目厅已被授予著名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第一个获得这项认证的联合国机构，并报告说，项目厅还寻求签署《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

49. 他表示，应一些执行局成员的要求，拟议预算包括把执行主任职位升级为副秘书长级，这也反映了经执行局在 2008 年核可的增加了的责任。执行主任概述了提级的原因：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治理结构已全面修订，规定执行主任直接向执行局和秘书长报告工作。此外，自 2009 年 1 月以来，秘书长把有关人力资源事项的权力下放给项目厅执行主任。还有，从 2009 年 1 月开始，项目厅得到授权可与东道国直接签订协议并任命自己的国家代表。最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0 年 7 月认可、大会在 2010 年秋季会议上核可执行局在 2010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所作的将执行局名称改为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的决定。

50. 关于联合国系统采购的年度统计报告，执行主任强调，2010 年联合国的商品和服务采购达到 145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加 5.4%，因为联合国要应对自然灾害、医疗紧急事件和全球粮食危机。报告提供了很多关于所采购商品和服务种类、原产地和生产商的信息。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份额增加了 2.9%，达到 57.7%。

51. 各代表团感谢执行主任的发言，并祝贺项目厅被授予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个代表团表示赞赏项目厅在资金紧张及收费减少的情况下在计算收入预测时力行谨慎的做法。有代表团强调，鉴于项目厅自筹资金的性质，该厅必须维持可持续的经营模式。他们鼓励项目厅继续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以确保其财务可行性。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赞成成为项目厅配备足够资源，以确保项目厅能继续解决最脆弱群体的需求，同时强调需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联合国所有基金和方案机构的规划工作。各代表团赞扬项目厅在商定的期限之前就充分补充了业务准备金，并高兴地看到项目厅力争在两年期期间做到管理资源零实际增长和零净收入。

52. 各代表团对成果预算和与其他基金和方案机构采用统一框架表示满意，并鼓励项目厅继续推进统一进程。一个代表团对预算明细表示赞赏，要求提供更多的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费用资料，并同行预咨委会一样要求提供更多有关拟议对组织系统图变动的资料。还有代表团注意到，项目厅 2010 年支助的所有项目中有 30% 的项目旨在改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53. 各代表团表示强力支持将执行主任职位提升至副秘书长级，特别是考虑到项目厅广泛的全球业务和前两年卓越的业绩表现。

54.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表示强力支持的做法，并重申执行局在过去两年中给予项目厅支持的重要性。

55. 执行局通过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2010 年采购活动的年度统计报告的 2011/37 号决定和关于项目厅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的 2011/38 号决定。

## 联合部分

### 六.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56. 开发署主管管理局的助理副署长代表各组织介绍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根据第 2009/22 号和第 2009/26 号决定编制综合预算进展情况的初步简报说明的联合报告。

57. 各代表团在一项联合发言中表示赞赏在设计综合预算时依循了磋商进程，并鼓励管理层利用评价和方案成果作为分配资源的一个重要基础。他们表示关切现行的费用回收做法已经过时，因为这一做法是在核心/非核心余额不一致的情况下形成的。他们还就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审查工作延期表示遗憾，并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尽快在综合预算路线图的范围内容分享审查结果，包括固定间接费用是否仍应用来自现金和投资组合及相关支出的经常资源收入来支付。

58. 各代表团还告诫说，对非核心捐款的过度依赖可能导致资源流量分散并对方案一致性、效率、交易成本和可预测性造成不利影响。这转而又可能对落实经执行局核可的战略计划的组织效力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9. 开发署主管管理局的助理署长感谢各代表团提出中肯意见及对综合预算提供持续宝贵支持。虽然对费用回收和核心/非核心捐款不平衡的审查工作至关重要，但他强调这是项非常复杂的工作，需要根据新战略计划的编制情况及当前开发署正采取的变革举措以整体和全面方式进行。他建议 9 月至 1 月间需要采取的重要一步是编制一份路线图，以便在与会员国磋商后最终实现对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审查。

60. 人口基金管理事务司司长在认可开发署意见的同时代表人口基金提出新的意见。他指出会员国所表达的关切是可以理解的，并强调在执行局的支持、指导和咨询下各组织在依路线图行事方面已取得长足进展。各组织能够就开发署和儿基会提交的新的费用定义、新的费用分类和新的成果预算编制模式达成一致意见，人口基金将依此向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其预算。他同意费用回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并指出各组织希望确保在考虑到新的费用定义、分类和经营模式的情况下全面审查现行方法，从而实现统一费用率，并维持一个较长的时期。关于人口基金，他强调即使在现在，来自费用回收的收入和来自投资的收入已反映在人口基金的预算和财务报表中，全部收入都作为贷项计入人口基金核心资



源，该收入的完整核算得到了反映。他指出，这三个组织的小组一起工作，可做到按照商定时间表向执行局交付。关于集合筹资，他请执行局提供支持，以确保所有合作伙伴都遵守商定的费用回收率，否则的话，集合筹资机制将难以实行。

61.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综合预算进展情况的初步简报说明的联合报告。

## 七. 对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6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和开发署主管艾滋病毒/艾滋病小组主任提供了对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建议所获成果的联合综述(DP/2011/40-DP/FPA/2011/12)。

63. 许多代表团在联合发言中表示欢迎对成果的综述，并建议今后的报告应提供更多有关预算分配及开发署和人口基金通过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制框架所负责的可交付成果的资料。他们指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必须确保其战略、业绩衡量框架，包括各自的2014-2017年战略计划，以及确保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有关的政策与艾滋病署的战略保持一致。他们建议，人口基金暂时应利用对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这个机会，确保用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资源框架和新导则完全符合艾滋病署的战略。他们还建议，开发署更新其目前有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共同战略，使之符合其2014-2017年战略计划对艾滋病署战略所作承诺。为促进透明性和成果问责制，各代表团呼吁人口基金和开发署拟订全面和强有力的成果框架，作为报告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进展情况和成就的基础。各代表团请开发署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国家一级协调情况和驻地协调员作为联合国系统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协调人所发挥作用的资料。各代表团指出，他们赞赏方案协调委员会作为艾滋病署大家庭的协调机构和作为提供政策方向的一个重要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64. 一个代表团强调赞赏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作出努力，把对艾滋病的反应与以青年为重点的更为广泛的保健和发展努力联系在一起，包括开发署采用创新性办法促进向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开放服务。该代表团指出，该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6所作努力因联合国机构间的协作而得到增强，并由此降低了死亡率，改善了获得心理社会服务的机会。该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机构在该国的艾滋病领域的联合活动是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优先事项。鉴于东欧和中亚是经历艾滋病流行率上升的唯一区域，该代表团呼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艾滋病署继续给予该区域特别关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65. 开发署作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小组的牵头机构感谢各代表团提出意见并答复说，集体声明中的讲话完全符合开发署的计划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向。

他欢迎有机会以非正式方式进行工作，以更好地理解执行局所要求的细节的程度和种类，特别是与艾滋病署执行局的要求做一比较。

6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各代表团提出意见并表示赞同开发署的答复。她指出，已将目前就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制框架进行的工作作为对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的投入，包括修订发展成果框架，并已作出努力以与艾滋病署的战略保持一致。此外，正在调整基金自己有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战略使其与艾滋病署的战略保持一致。她指出，艾滋病署共同赞助者评价工作组继续与艾滋病署秘书处一起展开工作，以调整成果框架。她强调，鉴于该区域的趋势，人口基金特别关注东欧和中亚区域，特别是在预防和确立指标方面的工作。

6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第 2011/41 号决定。

## 八. 内部审计和监督

68. 开发署署长代表各组织介绍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远程阅读内部审计报告的联合提案。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处长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发言。

69. 一些代表团在联合发言中对关于远程阅读审计报告的提案表示满意，认为是向进一步促进问责制和透明性文化迈出的重要一步。远程阅读的做法将大大便利获取审计报告。他们要求提供有关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何时开始远程阅读的资料，并期待全面和迅速加以落实。但是，他们认为这仅仅是第一步，因此呼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向执行局 2012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提交内载明确目标的计划，以期在具有适当程序和保密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全面公开披露内部审计结果。

70. 一个代表团在欢迎所设想的安全远程获取审计资料的同时强调，改善透明性的举动不应妨碍各机构的工作及其内部审计事务。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被披露的内部审计报告的内容不被用于使与各方案和基金机构的国家活动有关的问题无必要的政治化。

71. 开发署署长在答复时感谢各代表团提出意见同时表明，开发署致力于在 2011 年 11 月底前运行内部审计报告的远程阅读功能。至于全面公开披露，开发署将与其他基金和方案机构及代表团密切磋商，并在适当顾及保密问题的情况下拟订全面披露内部审计结果的路线图。她强调，这类行动将增强作为援助和发展透明性方面领头机构的开发署和整个联合国系统。

72. 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副司长指出，人口基金将能在 2011 年 10 月底之前提供远程阅读。人口基金致力于全面披露，但会以执行局关于该问题的决定作为指导。人口基金将与开发署和项目厅的同事一起积极参与关于全面披露的磋商进程。

73. 项目厅副执行主任指出，项目厅长期以来就一直全力支持内部审计结果的全面和无条件透明性，并愿意一旦获得执行局核可就立即在其网站上分享所有内部审计报告。作为向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只要执行局不反对，项目厅还准备立即公开与各种职能和主题领域有关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因为这些报告与对特定国家办事处的内部审计结果相比敏感度要低一些。

74.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远程阅读内部审计报告的联合提案。

## 人口基金部分

### 九.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关于人口基金战略计划(2008–2013 年)的中期审查报告

75. 执行主任在发言时首先向对在尼日利亚阿布贾袭击联合国事件中受伤的人员表示慰问，对死者的家属表示哀悼。他还就印度新德里的爆炸事件表示哀悼。

76. 执行主任在发言时着重提到对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他概述了有关将中期审查的各项建议向前推进的计划，包括 2012–2013 年资源、执行战略计划的路线图和全基金范围的交流战略。他提到了他最近出访阿富汗、孟加拉国、肯尼亚和巴拿马时的一些主要情况，并指出了作为全世界人口即将达到 70 亿的倒计时的组成部分而正在采取的举措。在阐述中期审查的情况时，他着重提到外部环境和背景情况、战略远景、成果概念框架，包括发展成果框架和管理成果框架，以及跨领域问题。执行主任宣布，这是人口基金两位副执行主任和人力资源司司长参加的最后一次执行局会议，因为他们即将离开人口基金。他感谢他们做了大量工作。执行主任的发言稿全文可上人口基金网站 [www.unfpa.org/public/home/exbrd/pid/8035](http://www.unfpa.org/public/home/exbrd/pid/8035) 查阅。

77. 许多代表团感谢执行主任作了富有洞察力和全面的发言，并赞扬他的领导才能。一些代表团就尼日利亚袭击事件中的人员伤亡表示哀悼。各代表团赞扬中期审查进程的公开性、透明性和包容性并指出，中期审查对人口基金的成就和该组织所面临的关键挑战作了全面和坦率分析。他们赞扬文件的分析力度，并欢迎加大对孕产妇保健和性及生殖保健和生殖权利的关注，因为这些是人口基金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他们高兴地看到人口基金把中期审查作为提升基金战略重点和改善成果框架的机会。关于生殖保健商品安全领域，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得到了赞扬。有代表团指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是人口基金工作的

核心，在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5 A 和 B 即将实现之际，人口基金应继续加强其对上述领域的影响。一些代表团欢迎将青年作为新的重点，并要求进一步澄清基金在解决青年需求方面的作用及如何将这种作用列入人口基金的任务范围之内。

78. 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采取步骤加强战略计划的成果框架，如通过列入可衡量的产出和通过使各框架侧重于具有比较优势的关键领域。他们强调就这些成果的进展情况提出系统性报告的重要性。同时他们认识到，在成果管理领域仍有需要完成的工作。关于管理成果框架，列入有关改进方案实效和财务管理方面的产出的做法得到赞赏。各代表团欢迎所提议的对 2012-2013 两年期管理费用的削减。人口基金因把加强财务管理作为当前战略计划期间剩余时间的优先领域而受到赞扬，包括注重落实审计建议。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将密切监测在管理国家执行的方案方面的改善情况。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希望得到有关为加强落实订正战略计划和简化业务流程而拟订的内部业务计划的资料。他们期待定期收到关于业务计划和路线图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因为这些资料将指导新战略计划的拟订工作。他们希望这一进程将同中期审查进程一样是一个磋商和透明的过程。

79. 许多代表团支持将该组织目前的三个重点领域纳入一个总体框架的新做法。但是他们指出，文件的措辞不像他们希望的那样明确和有力，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在拟订下一个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加以改进，包括除其他事项外，通过避免在措辞上的重复使目标变得更具可衡量性。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确保战略计划的内容符合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和最近举行的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各代表团欢迎将人道主义援助作为跨部门问题加以列入，并要求更为详细地列出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情况下的作用。敦促人口基金尽快推进使应急准备和反应在该组织所有相关工作中主流化的进程，并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应继续是该基金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有代表团建议，应组办一次非正式会议，以向执行局提供关于人口基金为建设业务能力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以确保危机情况下的生殖保健得到必要的关注、资源和协调。

80. 许多代表团对使该基金在性别平等领域的重点更为突出的做法及是在与妇女署磋商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一事表示赞赏。他们强调，与妇女署和其他组织的分工和协作将促进形成合力并有助于避免重复劳动或出现一些领域被所有组织忽视的现象。性别平等标码将是追踪进展情况的一项重要工具。他们强烈支持有关避免在所有地方做所有事情的原则，以及有关减少执行伙伴和工作计划数量的打算。他们指出，基于权利的做法和性别平等必须构成人口基金工作的骨干。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在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所有跨部门问题的系统性报告，进一步改善成果框架以确保所有成果都具有可衡量的影响，对评估和减少风险工作采取更具系统性的做法并在未来的年度报告中阐明这一问题，以及在 2012-2013 年机构

预算中反映订正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包括确保足够的人力资源。关于全球经济危机，要求人口基金说明该危机对战略计划所要求的资源产生了何种影响。

81. 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强调了自己的特殊需要并强调，人口基金必须继续其在中等收入国家内的援助和存在。包括来自非洲区域的一些代表团强调南南合作和加强国家能力的重要性；他们指出，南南合作是执行人发会议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工具。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总结自己以往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成功经验，因为该基金有丰富的经验和比较优势。一些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密切关注方案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在提及东欧和中亚区域时，一个代表团指出，各基金和方案机构应将他们的区域办事处安置在一个国家，如同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那样。

82.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各国代表团和人口基金表达哀悼之意。

83. 一些代表团感谢即将离任的副执行主任和人力资源司司长为人口基金提供了杰出服务。

84.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提供意见和支持及持续参与中期审查的整个过程。他高兴地看到各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强调国家自主和灵活性，因为鉴于他在现场工作多年这对他而言特别重要。他很高兴地看到一些代表团已注意到他致力于实现资源调动多样化的中心作用。关于对资源调动目标的信心水平的询问，他指出中期审查的数字低于过去 10 年的历史增长趋势，包括在经济和金融衰退时期的趋势。在提及与基金的青年工作有关的询问时，他向执行局保证，青年工作将不会超越人口基金的任务范围，并将包括提供获得性和生殖保健信息和服务的机会。他同意关于确保预算与战略计划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意见。他指出，正如一些代表团指出的，关于避免在所有地方做所有事情的原则会对资源分配制度产生影响。执行主任同意，必须避免与妇女署的工作重复，人口基金在这方面已开了个好头，虽然尚有一些工作待做。提及他最近对非洲之角的访问时，他确认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使这一工作主流化将使基金变得更具实效。他强调，人权方法对人口基金的工作具有根本性的意义。他还说，人口基金是联合国改革领域里的一个领头机构，将继续与其合作伙伴一起推行“一体行动”。他指出，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供关于业务计划的新资料。最后他感谢主席和执行局成员并说，人口基金期待加深与执行局的关系。

8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1/39 号决定：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

## 十.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8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概述了提交执行局审查的 14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 3 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人口基金负责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事务的区域主任对各自区域的方案草稿作了说明。

87. 许多代表团赞赏国家方案文件草稿是在与国家当局密切磋商和协作的情况下拟订的做法并很好地反映了有关国家的优先事项/需求。与人口基金的多年合作已产生宝贵成果。关于一些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一些捐助方要求人口基金确保加强与国家一级合作伙伴的协调，不要独自工作。下列代表团发言感谢人口基金对其提供支持：孟加拉国、巴西、中非共和国、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泰国、越南和也门。

88.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进行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包括提及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越南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也门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一个代表团在赞扬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使用共同格式的同时指出，仍然缺乏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所建议的用于核可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中央机制。该代表团指出，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在全系统一致性和协调方面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并鼓励要改善风险分析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具有某些与以前在坦桑尼亚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中所看到的相同的弱点，因此敦促改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质量。一些代表团对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分别为莫桑比克提交了国家方案文件草稿感到惊讶，因为该国采用了“一体行动”做法。他们询问，执行局是否能找到有助于克服阻碍实行“一体行动”的方法。

89. 许多代表团认识到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越南的参与和承诺，并赞扬文件的质量，包括与国家规划进程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情况。但是，他们要求更多地分析联合国相对于其他多边行为体的比较优势，提供更多关于民间社会作用的详细资料和充实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方案管理部分。越南代表团强调愿意分享其在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流程方面的经验。人口基金各区域办事处将把各代表团就一些国家方案文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提出的具体意见转告给有关国家办事处，以便在最后确定方案时加以考虑。

90. 人口基金各区域办事处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提供支持和指导并向执行局保证，将把关于国家方案文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意见转达给有关国家。

91. 执行局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在未经过讨论或说明的情况下以无异议方式核可下列 18 份文件(经先前 2011 年度会议审查)：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萨尔瓦多、加勒比英语和荷兰语国家、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乌克兰和津巴布韦。

92. 执行局注意到下列 17 份国家方案文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及相关意见：阿尔及利亚、巴西、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泰国、越南和也门。执行局还注意到埃及、厄立特里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3 个方案延期的情况。

93. 执行局通过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南苏丹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1/40 号决定。执行局决定，将于 2011 年 10 月举行一次关于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流程中的经验教训的非正式磋商，并作为 2012 年的一个非正式或正式项目。

## 十一. 其他事项

非正式通报会、专题讨论和会外活动

94. 进行了下列非正式通报会、专题讨论和会外活动：

(a) 关于开发署方案编制安排的非正式磋商。主管管理局助理署长提供了有关方案编制安排的状况的最新资料。各代表团的意见比预期的更具有前瞻性，呼吁在更为广泛的范围内讨论方案编制安排：会员国希望将来看到的是怎样一个开发署？他们希望开发署如何运作？一些代表团希望看到开发署更多地参与目前的国际进程，包括里约+2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和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并愿意为此目的提供支持；

(b) 关于青年问题的联合专题辩论。执行局主席主持了关于青年问题的联合专题辩论。小组成员有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方案)、开发署发展政策局局长、儿基会执行主任、人口基金的一位青年奖学金获得者、世界卫生组织生殖保健和研究部主任，以及人口基金技术司司长。小组成员们着重讨论以下这类问题：为投资于青年人提出理由、满足最难接触的少女的权利和需求、全面应对青年人的发展、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和治理，以及 2011 年世界卫生大会关于青年人的决议和后续执行战略；

(c) 人口基金关于里约+20 的特别活动：人口动态与可持续发展。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主持了关于里约+20 的特别活动：人口动态与可持续发展。小组成员有维特根施泰因人口与全球人力资本中心创始主任、外交关系委员会妇女与外交政策方案主任，以及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特命全权公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也发表了录像致词。在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后，小组成员们着重讨论了下列关键问题：人口动态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在人权框架内应对人口动态的政策，以及为里约+20 所做的准备工作；

(d) 人口基金举行了一次关于生殖保健商品安全的部级/执行局联席工作午餐会；

(e) 关于开发署筹备里约+20 情况的通报会。开发署署长概述了开发署为定于 2012 年 6 月举行的里约+2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所做准备的情况，着重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和与国家及全球协调和执行工作之间的合力。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在领导联合国系统在可持续发展的协调方面发挥了作用。一些代表团着重提及国家一级执行里约+20 议程的执行情况，告诫要小

心在行为体中间出现各自为政的现象，并认为需要加强国家和全球一级的协调，要求提供关于如何在更为广泛的国家自主原则的范围内解决该问题的进一步资料。另外还要求根据其比较优势和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协作情况，特别是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澄清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潜在作用，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潜在作用；

(f) 从紧急状态向复原和发展过渡(特别关注南苏丹)。开发署主管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助理署长、南苏丹政府代表、在苏丹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驻地协调员主导了关于从紧急状态向复原和发展过渡的讨论，特别着重讨论了新建立的南苏丹国的问题和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项目厅的作用。各代表团欢迎南苏丹加入国际大家庭，同时认识到建设一个新国家的巨大挑战，特别是在经历了几十年的冲突之后，而且能力和基础设施有限，发展指标极其低下。他们敦促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的联合国特派团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协作，注重安全、发展、治理和经济增长，以满足该新生国家的合理期望。



## 附件一

## 执行局 2011 年通过的決定

## 目录

编号

页次

<b>2011 年第一届常会</b>	
<b>(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 纽约)</b>	
2011/1	经订正的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议事规则 ..... 67
2011/2	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 67
2011/3	评价政策 ..... 68
2011/4	评价开发署对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 69
2011/5	评价开发署对加强国家能力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 69
2011/6	评价开发署对环境管理促进减贫(贫穷与环境关系)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 70
2011/7	评价开发署对加强地方治理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 71
2011/8	评价开发署在区域一级对发展和总体成果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 72
2011/9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8-2009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72
2011/10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 2012-2013 两年期模拟预算 ..... 74
2011/11	全球环境基金: 修订《全球环境基金通则》 ..... 75
2011/12	人类发展报告 ..... 75
2011/13	执行局 2011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 76
<b>2011 年年会</b>	
<b>(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 纽约)</b>	
2011/14	开发署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 ..... 80
2011/15	向开发署及其 2011 年及以后资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金的承诺状况 ..... 82
2011/16	年度评价报告 ..... 82
2011/17	人类发展报告的最新情况 ..... 83
2011/18	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 ..... 84

2011/19	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0 年成果的报告 .....	85
2011/20	规划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四十周年活动 .....	85
2011/2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	86
2011/22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	86
2011/23	回应新提出的在内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 .....	88
2011/2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	90
2011/25	执行主任 2010 年报告：执行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累积进展分析 .....	90
2011/26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人口基金的捐款以及 2011 年及其后数年收入预测的报告 .....	91
2011/27	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临时拨款 .....	92
2011/28	最不发达国家 .....	92
2011/29	中等收入国家 .....	93
2011/30	执行局 2011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	94
<b>2011 年第二届常会</b>		
<b>(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b>		
2011/31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 .....	100
2011/32	开发署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 .....	100
2011/33	修订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	101
2011/34	2010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	101
2011/35	援助缅甸 .....	102
2011/36	执行 2011/14 号决定的路线图 .....	102
2011/37	2010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	102
2011/38	项目厅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估计 .....	102
2011/39	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 .....	103
2011/40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南苏丹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	104
2011/41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	104
2011/42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	104

2011/1

**经订正的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议事规则**

执行局，

回顾 2010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5/17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名称改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该决定中还决定“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规定的执行局职能比照适用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认识到该决议要求订正执行局议事规则以反映名称变化，并提供机会以反映 2002 年行政协调委员会改名为行政首长理事会一事，

核准 DP/2011/18 号文件所载的经订正的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议事规则。

2011 年 1 月 31 日

2011/2

**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根据 2006/3 号决定的要求所作的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2. 认识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和开发署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提到的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的重要性；

3. 欣见开发署在以下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a) 促进注重性别平等的经济政策管理；(b) 在人类发展报告中纳入按性别分列的数据；(c) 改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措施；(d) 促进妇女在各个级别的政治参与；(e) 倡导在冲突后恢复和重建中为性别平等分配充足资源；(f) 确保妇女平等地受益于气候变化融资机制；并鼓励开发署在其所有四个专题领域中进一步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并在年度报告中反映这一情况；

4. 注意到性别平等标志的最初成果，其中反映了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鼓励开发署继续加强这一工具的应用，并将其全面纳入开发署的规划、监察、评价和报告制度；欣见开发署努力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妇女署共享其工具和经验，以此改善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方面的问责；

5. 欣见由署长担任主席的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努力审查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推进性别平等的成果，促请开发署确保就性别平等战略执行工作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问责；尤其呼吁各执行局主任对整个组织实现性别平等情况承担更大责任，并要求在区域一级设立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

6. 回顾执行局的要求，即查明进一步措施，包括评价发展政策局性别平等问题小组的立场和任务，增强开发署性别平等政策的形象以及更加关注性别平等政策的执行情况，请署长在6月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为落实这一要求采取的具体措施；

7. 指出设立妇女署并不减轻开发署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责任；认识到开发署在过渡过程中提供的重要支助；强烈促请开发署与妇女署密切合作，在互补和协同关系的基础上促进性别平等，解决区域和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一部分开展工作；

8. 认识到开发署自2008年以来已在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能力方面作出巨大努力；请开发署根据性别平等战略继续维持和加大投入，以加速强化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方案编制能力和交付；

9. 再次请署长在开发署战略计划的剩余期间，根据DP/2005/7号文件的要求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年度报告并欢迎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出的口头年度报告所附的背景文件。

2011年2月3日

2011/3

评价政策

执行局，

1. 回顾关于开发署评价政策独立审查的第2010/16号决定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2. 认识到方案国家必须发展国家独立评价的能力；
3. 进一步认识到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开发署战略计划和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64/289号决议中包括开发署评价的主要原则；
4. 鼓励开发署继续确保开展独立评价的小组拥有尽可能好的专业知识，并在这些小组的构成中继续促进公平的地域分配；
5. 核准经订正的评价政策(DP/2011/3)；
6. 促请开发署为加强学习和问责而进一步完善管理部门对独立和分散评价所作回应的编写、提交和跟踪，把从这些评价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纳入方案设计、提交和执行工作中，以提高效率和扩大影响；
7. 请开发署在署长年度报告中概述管理部门回应意见的落实状况；

8. 呼吁开发署通过各区域局更好地跟踪和指导分散评价的质量，确保所有评价符合评价办公室规定的最低质量标准；并请开发署在其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中概述对分散评价的质量评估。

2011年2月3日

2011/4

#### 评价开发署对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DP/2011/4号文件所载的评价开发署对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的贡献情况以及管理部门所作的回应(DP/2011/5号文件)；

2. 注意到开发署在协助各国减少自然灾害风险和脆弱性以及应对自然灾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 促请开发署更好地统筹其在国家一级的减贫、可持续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方案编制，特别是在应对经常发生的灾害方面，包括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所造成的灾害的方案编制；

4. 促请开发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为加强减少灾害风险、早期恢复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国家能力提供支助；

5. 促请开发署继续改善其行政程序和伙伴关系机制，更加迅速有效地回应灾后恢复的求援；

6. 鼓励开发署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及在实地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参与国际减灾战略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进一步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和行动；

7. 鼓励开发署作为加强其在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方面开展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一部分，确定这些伙伴关系可以发挥特别有益作用并取得实际成果的具体领域；

8. 鼓励开发署确保将性别平等问题全面纳入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方案编制的主流，因为妇女受到灾害的影响依然不成比例；

9. 促请开发署认真审视评价中为执行建议提出的时间范围，确保这些建议预示可取得的成果而且时间范围切合实际。

2011年2月3日

2011/5

#### 评价开发署对加强国家能力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评价开发署对加强国家能力的贡献情况(DP/2011/6)，并注意到管理部门所作的回应(DP/2011/7)；
2. 注意到作出的结论，即开发署已开展大量工作，并非常适合在增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能力发展方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但尚未充分利用其自身指导中提到的经验教训；
3. 鼓励开发署加强各种机制，通过其广泛的国家办事处网络总结能力发展方面新出现的创新做法和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拟定、传播良好做法并扩大良好做法的执行规模；在 2013 年之前审查这些干预措施对开发署在规定的能力发展管辖范围内的技能和做法产生的影响；
4. 促请开发署确保指导更方便用户以及更加符合各国实际情况，强调开发署应确保国家伙伴了解有效能力发展的原则；
5. 促请开发署确保将能力发展切实纳入其业务活动的主流，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并把战略规划中期审查作为增强这项工作的契机；
6. 促请开发署把加强国家伙伴的能力作为其发展活动的头等优先事项，明确阐述撤出战略，以确保国家伙伴在联合国不再发挥这一作用时完全有能力自主交付；
7. 促请开发署尽其所能对国家主导和可持续长期能力发展作出贡献。

2011 年 2 月 3 日

#### 2011/6

#### 评价开发署对环境管理促进减贫(贫穷与环境关系)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评价开发署对环境管理促进减贫(贫穷与环境关系)的贡献情况(DP/2011/8)，这为在国家一级统筹增长、减贫和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了模式；
2. 注意到管理部门所作的回应(DP/2011/9)；
3. 欣见开发署承诺确保把从贫穷与环境举措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用于指导今后关于贫穷与环境关系的战略，并期望开发署将这些经验教训纳入方案设计、提交和执行工作；
4. 促请开发署确保在国家一级运用统筹和多部门做法处理增长、减贫和自然资源管理问题，并将此作为改善治理工作的一部分；
5. 强调各国政府应认识到通过处理贫穷与环境的关系减少贫穷的可能性并对此展现承诺，从而扩大切实执行贫穷与环境举措的可能性；

6. 促请开发署加大与方案国合作的力度，认识到通过处理贫穷与环境的关系减少贫穷的潜力；
7. 强调开发署应继续拓展其在方案编制方面的分析工作和成功经验，把减贫和环境管理更好地纳入其国家一级的业务；
8. 促请开发署提供准则并确立可核实指标，以把减贫和环境管理目标纳入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方案编制，并加强工作人员从事这一工作的技术专长；
9. 促请开发署审查其组织奖励措施，以尽量减少重点领域间跨行合作的内部障碍；
10. 促请开发署利用开发署和环境署各自的相对优势，确保把贫穷与环境倡议作为扩大国家一级业务及开发署与环境署之间合作的模式；
11. 鼓励开发署对如何能够进一步发展贫穷与环境倡议模式作出评估，以列入政策执行工作，在发展方面产生影响；
12. 鼓励开发署在贫穷与环境的关系方面继续并加强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13. 强调鉴于开发署在今后几年中将拟定支持环境管理促进减贫的战略，在执行局一级与伙伴政府不断保持接触十分重要。

2011年2月3日

2011/7

#### 评价开发署对加强地方治理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评价开发署对加强地方治理的贡献情况(DP/2011/10)，并注意到管理部门所作的回应(DP/2011/11)；
2. 强调开发署应通过拟定协调一致的战略说明，更加明确和切实有效地将地方治理纳入方案领域的主流，而这一战略说明建立在人类发展实践的牢固基础之上，用于处理评价中强调的需要改进的领域；
3. 建议开发署在公布战略说明后审查各方案领域中地方治理主流化的程度，利用审查结果评估战略说明的持续实效，并向执行局报告任何最新进展；
4. 鼓励开发署加强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及发展伙伴(包括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双边捐助方)的合作和互补，为地方治理领域行之有效的举措提供支助；

5. 欣见地方治理和地方发展的实践社区和伙伴关系得到加强，整个开发署的知识共享得到改善；

6. 促请开发署继续侧重性别平等主流化，将此作为其各项加强地方治理活动的一部分，并就这一问题与妇女署开展战略合作。

2011年2月3日

2011/8

评价开发署在区域一级对发展和总体成果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评价开发署在区域一级对发展和总体成果的贡献情况(DP/2011/12)；

2. 注意到管理部门所作的回应(DP/2011/13)；

3. 注意到得出的结论，即尽管资源有限，但开发署区域方案对发展成果作出了重大和长期贡献，促进了各国之间在建设区域和国家体制方面的合作，应对了跨界和共同的挑战；

4. 促请开发署审查其组织架构和激励机制，营造一种机构文化，以鼓励跨区域汲取经验教训和方案合作，并确保整个组织利用基于区域的知识；

5. 注意到2008年设立区域服务中心的职能统一政策，以及迄今在确保区域服务中心向国家办事处所提供相关和有效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6. 促请开发署根据迄今在区域服务中心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制定涵盖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战略性总体业务模式，可持续并透明地分配资金和人力资源，明确区域中心的责任界限和任务，确保不重复职能和服务以及促进能力在最适当地点的分配；

7. 欣见开发署承诺制定标准和指导，促进区域做法的最佳利用。

2011年2月3日

2011/9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2008-2009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报告，以及这些组织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11/14、DP/FPA/2011/1和DP/2011/15)；



2.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和项目厅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并关切地注意到人口基金收到审计委员会有保留审计意见；

3. 鼓励开发署和项目厅采取必要措施，继续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收到无保留审计意见；注意到人口基金正在采取行动，以落实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关于人口基金的报告提出的建议；促请人口基金管理部门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以期在下一个两年期收到无保留审计意见；

4.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部门确保充分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优先解决审计委员会在关于各自组织的报告中反复提到的问题，特别是影响高风险环境中支出管理和监督及方案执行方式的问题，以及阿特拉斯系统顺利运作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实施问题；

5. 强调只要条件适合，国家执行应作为这些组织业务活动的优先选项，并注意到为改善监督和监察与这一方式有关的业务和支出所采取的步骤；认识到必须为此作出进一步改进；

6. 指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舞弊和推定舞弊案件的投诉数量大幅增加，并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各自向执行局提交的 2010 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在其管理部门的回应中进一步阐述为解决这些问题采取的步骤；

#### 关于开发署：

7. 指出这是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连续两个两年期对开发署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

8. 鼓励开发署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个体会计政策的适当选项所提供的非正式指导下，在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之前努力不断改进业务，并借鉴已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取得的经验；

9. 对开发署存在高额现金结余表示关切，请开发署在 2011 年执行局年会上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未动用资金的数额，包括未动用资金的理由，并说明开发署的投资政策和做法以及为确保流动资金保持在更适当水平采取的步骤；

10. 鼓励开发署在处理 2008-2009 年度与审计有关的优先事项以及在处理 2010-2011 两年期最重要的 10 个与审计有关的管理优先事项方面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 关于人口基金：

11. 注意到人口基金为优先应对与国家执行和遵守程序有关的挑战正在采取的行动——这些挑战导致审计委员会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人口基金财务报表发表有保留审计意见；

12. 注意到人口基金为防止今后出现类似审计风险和监督风险所制定的行动计划，并鼓励在方便用户以及在提供切实有效的最新指导、培训和监督机制方面作出进一步改进，以在整个组织中纳入从审计结果中汲取的教训；

13. 认识到管理部门正在努力为该组织建立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为此强调必须加强内部控制和提高分权办事处的能力，确保遵守各项程序；注意到正在努力建立个人问责机制，以确保管理人员对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承担责任；

14. 请人口基金向执行局报告关于不断发展和执行内部控制框架的最新情况；

15. 强调在各级建立问责制的重要性，鼓励人口基金密切监察后续落实过程，确保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适当、及时和全面的行动；

16. 承认在各个级别的国际合作中提供持续支助对于加强国家执行和促进国家系统的使用十分重要；

关于项目厅：

17. 认识到项目厅在执行强有力的财务管制及在落实上个两年期提出的 90% 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承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厅的业务准备金已完全补足。

2011 年 2 月 3 日

2011/10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 2012-2013 两年期模拟预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综合预算路线图的联合非正式说明：根据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第 2010/32 号决定和儿基会执行局第 2010/20 号决定编写的费用分类和成果预算编制，其中有：

(a) 说明改变费用分类模式带来的差异；

(b) 非正式地模拟说明主要预算表的格式和所附解释；

2. 确认提交的补充资料应确保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各自战略计划的体制和管理成果框架具有全面和透明的联系；

3. 赞同联合非正式说明中的成果预算编制方式；

4. 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为加强成果框架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实施成果预算编制方式时，继续改进指标，使其“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并更明确地把资源和预期成果联系起来；

5.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按照上文第1段所述联合非正式说明中的主要预算表格式和所附解释，编写和提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文件，包括活动费用定义和分类对费用回收的影响的联合审查结果；

6. 强调编制 2012-2013 两年期支助预算和 2014 年及以后综合预算时与执行局定期协商的必要性。

2011 年 2 月 3 日

2011/11

全球环境基金：修订《全球环境基金通则》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11/17 号文件，其中载有《全球环境基金通则》的两项修正案；

2. 通过 DP/2011/17 号文件第 8 段所述的两项修正案。

2011 年 2 月 3 日

2011/12

人类发展报告

执行局，

回顾大会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第 57/26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第 94/15 号决定，

回顾各会员国除其他外对人类发展报告使用新的术语、指标和周期的强烈关注和不同意见，包括在 2010 年人类发展报告的非正式磋商、DP/2010/33 号文件所述的 2010 年年会和 2011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提出的关注和意见，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统计委员会第 41/112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

承认人类发展报告是世界各国提高对人类发展认识的重要工具，

1. 认为人类发展报告的编写应采用中立和透明的方式，应充分和有效地与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到公正性质和资料来源的使用；

2. 吁请人类发展报告处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就人类发展报告与会员国协商的进程，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通过的有关政府间决定和决议；

3. 强调必须考虑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关于合理使用指标和方法的讨论结果，以便作为一种增进对全球发展问题的知识和了解的工具，增强人类发展报告的用处；

4. 申明人类发展报告是一项单独和独特的工作，不是联合国的正式文件，管理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政策将继续由会员国制定；

5. 请开发署署长在 2011 年年会上报告开发署和人类发展报告处采取的措施，其中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作用，以确保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和执行局相应决定的全面执行；

6. 决定在年度会议上深入讨论与人类发展报告有关的各个方面，包括对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以便在不损害其编辑独立性的情况下提高其质量和准确性，同时维护其信誉和公正性。

2011 年 2 月 3 日

2011/13

#### 执行局 2011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 2011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执行局：

#### 项目 1

##### 组织事项

选举了 2011 年度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Edita Hrdá 女士阁下(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Takeshi Osuga 先生(日本)

副主席：Michel Tommo Monthe 先生阁下(喀麦隆)

副主席：Nojibur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Carlos E. García-Gonzalez 先生阁下(萨尔瓦多)

通过了 2011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1/L.1)；

通过了 2010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1/1)；

通过了 2011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1/CRP.1)；

核准了 2011 年年会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执行局 2011 年其余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2011 年年会：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纽约)

2011 年第二届常会：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经订正议事规则的第 2011/1 号决定。

## 开发署部分

### 项目 2

####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通过了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的第 2011/2 号决定。

### 项目 3

####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核准了以下国家方案：

非洲区域：布基纳法索和赞比亚；

阿拉伯国家区域：索马里；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区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智利和乌拉圭；

注意到秘鲁国家方案第一次延长一年(DP/2011/19)；

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CP/TZA/1)和就此提出的意见。

### 项目 4

#### 评价

通过了关于评价政策的第 2011/3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评价开发署对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的贡献的第 2011/4 号决定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通过了关于评价开发署对加强国家能力的贡献的第 2011/5 号决定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通过了关于评价开发署对环境管理促进减贫(贫穷与环境关系)的贡献的第 2011/6 号决定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通过了关于评价开发署对加强地方治理的贡献的第 2011/7 号决定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通过了关于评价开发署在区域一级对发展和总体成果的贡献的第 2011/8 号决定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 项目 10

##### 其他事项

通过了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修正案的 2011/11 号决定。

#### 项目 11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注意到关于 2010 年最新情况和 2011-2013 年优先事项的口头报告。

#### 项目 12

通过了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第 2011/12 号决定。

#### 项目厅部分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口头报告。

#### 联合部分

#### 项目 5

##### 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注意到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 (E/2011/5) 和就此提出的意见，以便转交理事会。

#### 项目 6

#####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8-2009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第 2011/9 号决定。

#### 项目 7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 2012-2013 两年期模拟预算的第 2011/10 号决定；

注意到开发署 (DP/2011/16) 和人口基金 (DP/FPA/2011/2)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

## 人口基金部分

### 项目 8

####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文件：

非洲：布基纳法索和赞比亚；

阿拉伯国家：索马里；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乌拉圭；

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CP/TZA/1)和就此提出的意见。

### 项目 9

#### 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听取了关于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包括人口基金人道主义应急战略中期审查的口头报告；

通过了一项口头决定，把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情况介绍从 2011 年年会推迟到 2011 年第二届常会；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发言的口头决定，全文如下：

执行局，

1. 欢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执行局第一次发言时提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愿景，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与即将举行的有关国际会议之间的相互联系，其中有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联合国青年问题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2. 注意到人口基金在支持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中的作用，包括全球伙伴的协调，还注意到它在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方面的方案工作，以支持已承诺和打算承诺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高死亡率的国家；

3. 鼓励人口基金支持各会员国确保即将举行的有关国际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 联席会议

2011 年 2 月 4 日和 7 日，召开了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的执行局联席会议，其中讨论了以下议题：

- (a) 公平：缩小差距，以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b) 通过各机构的工作和设想与妇女署的合作把性别平等主流化；
- (c) 应急的效率和向恢复和长期发展的过渡：汲取的经验教训；
- (d) “一体行动”：河内会议后续行动；

还举行了下列非正式情况介绍会：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 2012-2013 两年期模拟预算的联合非正式协商；

关于开发署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非正式协商。

2011 年 2 月 3 日

2011/14

#### 开发署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合并报告(DP/2011/22)所载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和署长关于 2010 年业绩和成果的年度报告以及合并报告的附件，包括订正发展成果框架、发展成效汇总表和订正体制框架；

2. 强调中期审查的目的是，坚定开发署的战略方向，对成果框架进行彻底审查，从而在 2011 年进行改进，并确定在剩余几年里将进一步改进的地方；

3. 请开发署署长在 2011 年剩余几个月里实施改变，并以新的订正框架为基础，从 2012 年年度会议起，通过署长年度报告报告实施情况；

4. 确认开发署对战略计划前三年业绩进行的累积分析；

5. 确认该组织已作出努力，以继续提高成果衡量和报告的可预测性和质量，确认该组织为此采用了国家一级指标；

6. 确认开发署提供了广泛信息，介绍其各专题领域的活动；

7. 请开发署加强其今后的年度报告，途径包括：(a) 根据第 2010/13 号决定的要求，说明存在的挑战和为解决这些挑战而采取的步骤；(b) 报告性别平等和能力发展成果；(c) 清晰、重点突出和全面地叙述开发署对发展的贡献；(d) 更明确地说明开发署所作贡献产生的发展成果；

8. 强调需要为开发署战略计划建立坚实的成果框架，以便进行管理，并与工作人员、方案国家和发展伙伴沟通，从而能够监测开发署的业绩，使合作伙伴不需要建立并行的业绩监测框架，与此同时，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开发署订正



发展成果框架并不能使开发署十分明确地界定其对发展成果的贡献，也不能充分报告和监测战略计划剩余部分成果的进展情况；

9. 注意到 DP/2011/22 号文件所载 2011-2013 年期间订正综合财政资源框架，并鼓励开发署署长在拟定该组织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草案时谨守预算纪律，以继续努力提高效率，与此同时，还应认识到需要为执行战略计划提供足够的资源；

10. 请开发署署长充分考虑开发署的任务规定和政府间性质，在编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

(a) 考虑开发署的战略定位，结合对开发署业绩、挑战和经验教训进行的分析，确定开发署工作的明确焦点和应发挥的作用，同时应铭记外部环境和相关发展行动者开展的工作；

(b) 制定成果框架模板，模板应明确解释其做法和各项定义以及框架与报告的联系，以便尽早与执行局磋商；

(c) 建立坚实的成果框架，这些框架应显示完整的成果链，确定产出、成果和影响等层次的预期成果，成果框架关注的焦点是开发署交付产出情形和对成果的贡献，不是方案国家的业绩；

(d) 框架应纳入明确、可衡量的指标，应确定基线、里程碑和目标，以便于监测成果，署长应在每年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中系统地报告这些指标；

(e) 改进成果管理和报告制的收集数据系统，以便更好地监测开发署在企业、地区和国家各级取得的成就，确保任何改进措施都将与其他改革管理进程产生联系；

11. 确认开发署正在实施的各项管理改革举措，并期待持续进行对话，以了解这些举措是否相辅相成以及如何和何时实施这些举措；

12. 强调应尽早和定期与执行局成员协商，以改进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方法、格式和成果管理制度，协商进程应于 2011 年开始，并贯穿制定战略计划的整个过程；

13. 请开发署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一个正式议程项目下提出一项会议室文件，供执行局核准，该文件应概述一个“路线图”，确定进展里程碑和时限，以实现本决定所述目标，会议室文件还应指出这项工作与署长的改革议程和开发署综合预算等举措的关系；

14. 又请开发署署长在 2013 年年度会议上而不是第 2011/9 号决定设想的第一届常会上提出一项战略计划累积审查报告，以便反映 2012 年的成果和数据，

并赞同关于提交报告格式得到改进的合并累积审查和年度报告的决定，从而使累积审查和年度报告能够更好地反映开发署所作贡献对发展产生的影响。

2011年6月17日

2011/15

#### 向开发署及其2011年及以后资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金的承诺状况

执行局，

1. 着重指出开发署具有稳定、可预测经常(核心)资源基础的重要性；
2. 注意到由于非核心供资增加，2010年向开发署提供的捐款总额增加到50亿美元；
3. 关切地注意到对开发署经常资源的捐款降至9.7亿美元，因此开发署没能达到2008-2013年期间战略规划规定的2010年经常资源筹资目标；
4. 还注意到，以2011年5月1日联合国官方汇率计算，2011年将出现实际和预计的货币汇兑利得，这可能弥补经常资源捐款总额减少的情形，因此，本年度经常资源可能达到10亿美元；
5. 认识到10个最大捐助者提供了2011年近82%的经常资源，并吁请署长加紧调动经常资源的努力，继续增加捐助者数目；
6.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2/208号决议，并重申经常资源因具有不附带条件的性质，是开发署财政的基石；
7. 请尚未对2011年经常资源捐款的所有国家提供此种捐款，鼓励各会员国在可行时作出多年期认捐并提出捐款时间表，然后信守认捐承诺和捐款时间表；
8. 认识到开发署必须展示和宣传会员国捐款支持的发展成果，并就此接受问责。

2011年6月17日

2011/16

#### 年度评价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DP/2011/24号文件所载年度评价报告，并赞扬评价办公室增加了报告的信息量；
2. 请开发署处理独立评价提出的问题；

3.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至少进行过一次评价的国家办事处数目增加，但成果评价总数在 2010 年继续减少，国家办事处执行评价计划并进行成果评价的比率仍然很低，在这方面，请开发署尽快查明并解决限制执行评价计划和成果评价的障碍，包括确保为评价职能提供适当资源并监督执行情况；

4. 认识到必须适当设计和规划方案，只有这样，评价工作才能成功，方案才真正具有可评性，并注意到需要采取措施，加强方案设计，从而可以在监测和鉴定具体成果过程中采取以成果为基础的做法；

5. 注意到持续存在的下述挑战：分散评价的质量，设有专门负责监测和评价部门的国家办事处数目减少，各区域局专职监测和评价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将评价工作总结出的经验教训纳入方案设计和执行工作的程度不一；

6. 请开发署加强进行分散评价的能力，查明并解决限制分散评价质量和执行评价计划和成果评价的障碍，包括确保为评价职能提供适当资源并监督执行情况；

7. 欢迎一些国家办事处努力在国家一级提供评价培训，并建议开发署继续发展国家评价能力；

8. 确认管理阶层改进了对评价的回应，敦促在拟定、实施和监测管理阶层的回应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要求今后的报告跟踪管理阶层回应的实施情况；

9. 欣见方案国家更多本国专业人士参与发展成果评估进程，注意到评价办公室努力使用更多的方案国家女性咨询人，并强调必须确保所有评价者都在评价工作中充分考虑性别平等因素；

10. 核准评价办公室提出的 2011 年订正工作方案和 2012 年暂定工作方案；

11. 请开发署随时向执行局通报任命评价办公室新主任的情况，以便执行局根据订正评价政策 (DP/2011/3) 审查任命人选并提出建议。

2011 年 6 月 16 日

2011/17

### 人类发展报告的最新情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人类发展报告》的编写和协商工作的最新情况”(DP/2011/25)；

2.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发展报告处采取行动，就与报告相关的统计事项与国际统计界互动，包括重振统计咨询小组，与统计委员会互动，回应统计委员会的要求；

3. 注意到署长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口头报告，并赞赏努力与人类发展报告处处长定期会晤，以评估报告的编写进展；

4. 欣见人类发展报告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办公室及伙伴关系局努力在出现机会的所有区域与执行局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统计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等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协商；

5.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发展报告处和开发署努力提高《人类发展报告》质量和准确性，并同时维护《报告》的公信力和公正性，不损害其编辑独立性；

6. 请人类发展报告处继续与各利益攸关方定期举行公开、透明和各方参与的协商，以确保《人类发展报告》继续有效地促进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011年6月16日

2011/18

#### 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确认收到了根据执行局第2008/32号决定进行的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的结果；

2. 注意到这次审查具有前瞻性，与第三个全球合作框架评价的建议和DP/2008/45号文件所载此后管理部门对第三个全球合作方案的评价的回应一致；

3. 确认全球方案发挥了作用，以完善开发署内部体制安排，在实地就近向企业和区域提供政策和咨询支持，并且使这些服务更加贴近国家方案的需要；

4. 要求继续专心就近向客户提供政策咨询支持，欣见全球和区域两级多重实践工作的进展，并认识到区域服务中心是坚实的实践架构，其知识管理系统能够在整个组织内跨区域共享最佳做法；

5. 要求加紧努力，推出全球方案高质量政策咨询服务标准，以确保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无论身在何处，都能不断汲取实地的经验，清楚地知道：有哪些信息；这些信息有多可靠，或有多少共同性；如何获取这些信息以及如何与相关顾问互动；如何影响这些信息；

6. 敦促全球方案借鉴战略计划专题评价和中期审查的结果，在全球方案上半期所取得成果基础上继续努力，包括在包容各方、有韧劲和可持续的人类发展事项上进行全球政策领导，推动政策咨询服务新标准，更加专心地实施多重实践举措，以加强政策服务的整合，处理复杂的发展挑战；

7. 要求在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上向其提交关于全球方案业绩和成果的最后报告，报告应评估多重实践政策咨询服务的进展情况，包括在持续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筹备里约+20 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和推动地方发展及地方治理议程等领域的进展情况。

2011 年 6 月 16 日

2011/19

#### 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0 年成果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成果的报告，表示赞赏资发基金通过提供投资资本和技术援助，促进当地发展，推动惠及贫穷家庭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普惠性小额信贷，为在最不发达国家将千年发展目标本地化作出了具体、灵活的贡献；

2. 欣见资发基金在 2010 年特别强调外部方案评价，重申资发基金支助方案的相关性和整体效益，同时也特别强调需要加强的领域；又欣见年度报告分析资发基金活动如何促进在地方一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分析吸取的教训和面临的挑战；

3. 欣见资发基金在 2010 年努力将其支助方案扩大到与其任务规定有明显联系而且它有比较优势的新专题领域，同时还大大加强了共享知识和宣传的行动力度，力图在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更广泛的变革；

4. 鼓励资发基金继续努力，以动员对其经常资源进行捐款或进行多年期专题捐款，维持其服务和投资支助，将服务和支助扩大到更多的最不发达国家，并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向资发基金经常资源捐款；

5. 欣见 2010 年对资发基金其他资源的捐款增加，捐款者健康地多样化，双边和多边捐款者、“一个联合国”基金和私营部门捐款者捐了款；

6. 欣见于 2010 年顺利完成——2010 年的后续审计确定已顺利完成——资发基金运作和管理做法审查，又欣见资发基金在方案组合因日益增加的最不发达国家需求而增加的情况下，努力维持方案的高质量。

2011 年 6 月 16 日

2011/20

#### 规划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四十周年活动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作为纪念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活动的协调者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重要举措；

2. 祝贺联合国志愿人员，庆祝其方案四十周年和该方案在这些年里取得的成就。

2011年6月16日

2011/21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往往在最艰巨环境中对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业务成果作出的重大贡献；

2. 注意到在管理方面进行的许多改进，其目的是实现提高业务效率和实现合作伙伴的预期的总体目标；

3. 欣见项目厅在 2010 年将项目执行率提高 16%，同时将行政费用减少 200 000 美元，并鼓励该组织继续做高效率先锋；

4. 欣见加紧实施战略能力发展举措，并请执行主任在项目厅可以增加联合国系统努力的价值的领域进一步提高这种干预行动的质量，扩大其范围；

5. 欣见项目厅承诺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并期待项目厅实施新举措，以推动这一目标；

6. 欣见项目厅财务状况改善，对其项目组合捐款的合作伙伴多样化，并要求在 2012-2013 两年期概算项目下编写、将提交给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中综合介绍业务准备金和预留款(包括不同类型的预留款和过去三年收益表和资产负债表所列报数额)；

7. 强调必须根据执行局第 2009/25 号决定采用的业务成果框架(参考 DP/2009/36)列报成果；

8. 认识到项目厅必须展示和宣传会员国捐款支持的发展成果，并就此接受问责；

9. 还认识到在成果报告方面作出的努力，并要求项目厅还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其促进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四项目标的全球数字。

2011年6月17日

2011/22

####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关于开发署：

1. 注意到 DP/2011/29 号文件所载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
2.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3. 表示支持通过重新安排优先次序，从开发署两年期预算其他地方调动资源，增加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的资源，加强其审计和调查能力，并要求开发署在向执行局提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时，确保为此目的分配足够的资源；
4. 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5. 欣见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的审计得到更多关注，鼓励联合审计“一体行动”方案的举措，并要求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在下次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

关于人口基金：

6. 注意到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人口基金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DP/FPA/2011/5) 和与此相应的管理部门的回应；
7. 又注意到人口基金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8. 欣见关键和经常性管理问题和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得到重视；
9. 又欣见人口基金遵守第 2008/37 和 2009/15 号决定关于内部审计报告披露问题的规定，包括关于在各自年度报告中报告披露活动的规定；
10. 还欣见人口基金遵守第 2006/13 和 2008/13 号决定的规定，肯定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人口基金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的全面性；
11. 表示支持加强监督事务司的调查能力，并要求人口基金在向执行局提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时，通过重新安排优先次序，从人口基金两年期预算其他地方调动资源，确保为此目的分配足够的资源；
12.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审计协会对监督事务司进行的外部审查的结果，并要求司长保持该司工作的高质量，并于 2015 年委托按照公认国际专业实践和标准，再进行一次外部审查；
13. 关切地注意到监督事务司的关键审计结果，欢迎关于人口基金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DP/FPA/2011/5) 提出的 15 项建议，回顾第 2006/8、2006/13、2007/10、2007/29、2008/12、2008/13、2011/15、2011/18、2010/22 和 2010/26 号决定，并请执行主任：(a) 根据国际公认最佳做法，更好地落实内部控制框架，同时应考虑到必须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b) 实施企业风险管理；(c) 处理人力资源问题；(d) 促进采用循证规划方案的做法；(e) 突出人

口基金方案的优先事项，包括减少国家一级合作伙伴和工作计划的数目；(f) 确保平稳地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

14. 欢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加强人口基金问责制和保证程序的做法和重新确定人口基金工作重点以及提高其效率和效力的步骤，并请执行主任制定一项全面行动计划，以落实关于人口基金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提出的 15 项建议。该行动计划应确定将落实的建议和将采取的行动的优先次序，并确定明确的时间框架和目标。将在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该计划的纲要；

15. 鼓励联合审计“一体行动”方案的举措，并要求监督事务司在下次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

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

16. 欣见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和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根据第 2011/9 号决定的要求，在报告中详细叙述了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并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今后的监督部门年度报告和管理部门的回应中，继续改进报告这类案件的工作，并且多报告对不当行为案件采取的行动；

关于项目厅：

17. 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 2010 年年度报告；

18. 注意到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0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符合执行局第 2008/37 号决定的规定；

19. 鼓励联合审计“一体行动”方案的举措，并要求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在下次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

20. 鼓励项目厅加强行动力度，执行提出时间超过 18 个月的审计建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23

回应新提出的在内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 2010/22 号决定要求提出一份协调一致的文件，概述新提出的在内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所产生的影响，包括回应对相关信息的需求的备选办法；

2.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提出的回应新提出的在内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的协调一致报告(DP-FPA-OPS/2011/1)；



3. 欣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遵守了第 2008/37 号决定关于内部审计报告披露问题和这方面的既定尽责程序的规定；
4. 确认非会员国捐助者需要了解其资助的项目并得到保证；
5. 注意到联合文件提出的披露更多信息的各种备选办法；
6. 决定，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可根据第 2008/37 号决定的规定以及 DP/2008/16/Rev. 1、DP/FPA/2008/14 和 DP/2008/55 号文件规定的披露程序，在接到请求后，向捐款的政府间组织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披露上述捐款者提供了捐款的项目的内部审计报告，与此同时，应尽可能慎重行事，保护方案国家的合法权利；
7. 重申应对披露的信息作保密处理，获取内部审计报告的书面请求应列出提出请求的原因和目的，并且申明遵守 DP/2008/16/Rev. 1、DP/FPA/2008/14 和 DP/2008/55 号文件规定的披露程序；
8.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继续探索为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提供便利的各种备选办法，包括技术方案，还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出关于远程查阅内部审计报告问题的提案，该提案应规定，通过保密密钥等方式，以保密方式获取披露的信息，并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为披露的信息保密；
9. 促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与捐款的政府间组织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监督部门保持和加强合作，并根据第 2008/37 号决定和 DP/2008/16/Rev. 1、DP/FPA/2008/14 和 DP/2008/5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酌情尽可能充分地分享关于监督接受捐款的政府间组织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资金的项目执行情况的有关信息，与此同时，应考虑到必须尊重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的独立性，必须确保执行项目；
10. 同意向捐款者提供已有的已审计项目财务报表，以保证恰当地使用了资金；
11. 同意在接到请求后向会员国、捐款的政府间组织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向有关方案国家政府提供相关项目内部审计报告执行摘要和建议；
12.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披露的内部审计报告，并通过各自的报告等途径，向执行局通报不属于本决定涵盖范围的组织提出的关于披露上述捐助者提供资金的某个项目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请求，并请执行局指导如何处理这类披露信息请求。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2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11/30、DP/FPA/2011/6 和 DP/OPS/2011/3)；

2. 认识到道德操守办公室有助于在各组织内培养道德、诚信和问责文化，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各道德操守办公室努力向各自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免遭报复的保护、财务披露报表审查和培训；

3.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各自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职能，并提供足够资源，使他们能够执行其工作方案；

4. 期待审议这三个组织各道德操守办公室今后将根据第2010/17号决定提交的年度报告，特别是审议向管理部门提出的、将加强组织诚信和守纪文化的建议。

2011年6月17日

2011/25

执行主任 2010 年报告：执行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累积进展分析

执行局，

1. 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 2010 年报告的各项文件：DP/FPA/2011/3(第一部分)、DP/FPA/2011/3(第一部分)/Add. 1 和 DP/FPA/2011/3(第二部分)；

2. 欣见过去三年里在执行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今后将面临的挑战，又欣见管理部门承诺继续加强该组织的战略重点；

3. 还欣见人口基金承诺继续改进其发展成果框架和管理成果框架，酌情在人口基金战略计划中，包括在全球一级，建立包括结果、产出、指标、基准和目标的全面成果链，以便更好地监测和报告成果，更好地展示人口基金对取得的成果作出的贡献；

4. 赞扬人口基金提高了年度报告质量，比对目标分析了战略计划指标，使用了评价证据，在报告中将数量和质量结合起来；

5. 欣见报告根据第 2010/23 号决定的要求，提及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基线 and 目标，比对这些目标和结果跟踪进展情况，努力处理挑战和借鉴经验教训和建议，提出循证规划方案准则，并注意到人口基金正于 2011 年发起一项计划，以发展工作人员的能力；

6. 确认报告明确和透明地陈述了在执行人口基金2008-2013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将结果和经验教训纳入了正在进行的中期审查，与此同时，报告考虑了执行局成员的意见；

7. 认识到人口基金面临重大挑战，并鼓励人口基金通过中期审查进程，以协调和有效率的方式处理这些挑战，途径包括使该组织各级的重点更加明确，实施有效力、循证的规划方案办法，改进人力资源管理以及金融管理和成果管理；

8.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持续的财政支持，需要增加可预测的核心资金，以加强其对各国家的援助，协助各国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议程完全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9.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报告设法援助青少年的各方案的发展和执行情况；支持人口基金改进关于青少年的政策和确保将青少年纳入政策和方案，包括避免青少年被边缘化；并强调人口基金必须进一步促进在区域和全球两级交流最佳做法和有效的青少年政策；

10. 还鼓励人口基金在执行主任年度报告中恢复以往年度报告包含的“挑战和经验教训”章节，并提供信息，说明人口基金如何衡量在采购和管理费用领域以及其他主要支出领域取得的效率。

2011年6月17日

2011/26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人口基金的捐款以及2011年及其后数年收入预测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人口基金的捐款以及2011年及其后数年收入预测的报告(DP/FPA/2011/4)；

2. 赞扬人口基金正在努力调动更多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资源和支持；

3. 认识到人口基金在调动资金时，必须进一步改善其财务和业务管理，有效地循证规划方案和分配资源，展示人口基金方案产出并就此接受问责，并鼓励人口基金及时采取具体行动，以处理这些领域的挑战；

4. 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石，是保持其工作多边、中立和普遍性质的关键，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动这些资源，继续增加向经常资源作出重大捐献的国家数目，同时还继续为其专题基金和方案调动补充资源；

5. 鼓励所有会员国保持其核心捐款额度，又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增加他们的捐款，作出多年期认捐，并在每年上半年缴纳捐款，以确保有效地规划方案；

6. 又鼓励所有方案国家政府增加对在自己国家开展的方案的捐款；

7.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更多的财政支持，需要可预测的核心资金，以加强其对各国家的援助，协助各国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议程完全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3、4、5 和 6。

2011 年 6 月 16 日

2011/27

#### 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临时拨款

执行局，

1. 决定在其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并鼓励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拟定该组织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草案时谨守预算纪律，继续努力提高效率，与此同时，还应认识到需要提供足够资源，以执行战略计划；

2. 核准，在最后核定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之前，为 2012 年 1 月临时分拨一个月的预算资金，数额为 1 150 万美元；

3. 商定该临时预算拨款将是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的组成部分，不是额外资金。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28

#### 最不发达国家

执行局，

1. 欣见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伊斯坦布尔宣言》(A/CONF. 219/L. 1)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 219/3/Rev. 1)，以下简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2. 回顾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

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力支持；

4. 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必须特别重视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工作；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第 153 段的要求，将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工作纳入其工作方案，包括纳入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工作方案；

6.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将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工作纳入联合国发展集团工作计划。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29

### 中等收入国家

执行局，

1. 确认开发署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2. 回顾开发署支持的所有原则，包括可预测、普遍和渐进原则，并重申开发署、特别是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国家主任和副驻地代表必须在不影响即将对该机构 2012-2013 年预算作出的决定的前提下，酌情通过核心预算，应受援国政府请求，向所有方案国家、包括向中等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战略支助，以解决他们的具体需要；

3. 注意到按人均收入等标准得出的国家平均值并非总是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有很大差异；<sup>1</sup>

4. 认识到由于贫困根源的影响，中等收入国家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

5. 重申开发署的工作应该由国家发展优先事项驱动，并与其充分协调；

6. 认识到尽管中等收入国家取得了各种成就，作出了种种努力，但其相当多的人民仍然生活在贫困之中，不平等依然存在，并在这方面，请开发署考虑中等收入国家之间的重大差异和其中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具体分析每个国家的情况，在其任务范围内，对各国国家发展战略提供适当的战略支助；

7. 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方面的重要性；

8. 肯定捐款国承诺提供资金，以支持发展努力；

<sup>1</sup> 大会第 63/22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

9. 回顾第 2010/3 号决定，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开发署将向执行局提交方案规划安排第二次审查报告，供其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并将以中期审查为基础，在报告中提出改进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业务成果的具体和可执行提议，并且可选择在 2012 年执行；

10. 回顾第 2010/1 号决定，并请开发署在关于方案规划安排的第 2010/3 号决定提及的支助中等收入国家战略中评估设在中等收入国家和净捐款国家的国家办事处的适当基础能力。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30**

**执行局 2011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 2011 年年度会议上，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准了其 2011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1/L. 2)及其更正(DP/2011/L. 2/Corr. 1)；

核准了 2011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11/20)；

商定了执行局 2011 年其他会议的时间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通过了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注意到开发署请求将开发署 2008-2013 年方案规划安排第二次审查从 2011 年第二届常会延迟到 2012 年第一届常会进行。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第 2011/14 号决定；

注意到开发署关于 2010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11/22/Add. 1)；

注意到统计附件(DP/2011/22/Add. 2)。

**项目 3**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通过了关于向开发署及其 2011 年及以后资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金的承诺状况的第 2011/15 号决定。

**项目 4****评价**

通过了关于年度评价报告的第 2011/16 号决定。

**项目 5****人类发展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类发展报告最新情况的第 2011/17 号决定。

**项目 6****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的第 2011/18 号决定；

核准了开发署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成果和资源框架；

注意到埃及、几内亚、海地、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2011/26 表 1 以及 DP/2011/26/Add. 1)；

核准第二次将南非国家方案延长一年(DP/2011/26, 表 2)；

核准第一次将克罗地亚、马达加斯加和巴拉圭等国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DP/2011/26, 表 2)；

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OPS-ICEF/DCCP/2011/ALB/1)；

注意到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次区域方案草案(DP/DSP/CAR/2)及其更正(DP/DSP/CAR/2/Corr. 1)；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以及对其发表的评论：

**非洲**

乍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TCD/2)

埃塞俄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ETH/2)

加蓬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GAB/2)

加纳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GHA/2)

毛里塔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MRT/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STP/2)

塞内加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SEN/2)

塞舌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SYC/2)

津巴布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ZWE/2)；

#### 阿拉伯国家

巴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BHR/2)

摩洛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MAR/2)

沙特阿拉伯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AU/2)；

####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孟加拉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BGD/2)

蒙古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MNG/2)

菲律宾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PHL/2)；

####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KGZ/2)

黑山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MNE/1) 及其更正 (DP/DCP/MNE/1/Corr. 1)

乌克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UKR/2)；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萨尔瓦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LV/2)

洪都拉斯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HND/2)

牙买加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JAM/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TTO/2)。

#### 项目 7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0 年成果的报告的 2011/19 号决定。

#### 项目 8

##### 联合国志愿人员

通过了关于规划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四十周年活动的 2011/20 号决定。

#### 项目厅部分

#### 项目 9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关于项目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 2011/21 号决定。



## 人口基金部分

### 项目 13

####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 2010 年报告：执行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累积进展分析的第 2011/25 号决定。

### 项目 14

#### 向人口基金提供资金的承诺

通过了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人口基金的捐款以及 2011 年及其后数年收入预测的报告的 2011/26 号决定。

### 项目 15

####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对草案提出的评论：

#### 非洲

埃塞俄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ETH/7)；

加蓬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GAB/6)；

加纳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GHA/6)；

毛里塔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MRT/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STP/6)；

塞内加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SEN/7)；

津巴布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ZWE/7)；

注意到几内亚国家方案 (DP/FPA/2011/7, 表 1) 被延长一年；核准将马达加斯加国家方案 (DP/FPA/2011/7, 表 3) 延长两年；核准第二次将南非国家方案 (DP/FPA/2011/7, 表 2) 延长一年；

核准了人口基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成果和资源框架。

#### 阿拉伯国家

摩洛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MAR/8)；

注意到突尼斯国家方案被延长一年 (DP/FPA/2011/8)。

####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孟加拉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BGD/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LAO/5)；

蒙古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MNG/5)；

菲律宾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PHL/7)。

#### **东欧和中亚**

阿尔巴尼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OPS-ICEF-WFP/DCCP/2011/ALB/1)；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KGZ/3)；

乌克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UKR/2)；

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方案(DP/FPA/2011/9)及其更正(DP/FPA/2011/9/Corr. 1)被延长一年。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萨尔瓦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SLV/7)；

加勒比英语国家和荷兰语国家多国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CAR/5)；

洪都拉斯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HND/7)；

注意到海地国家方案(DP/FPA/2011/10, 表 1)被延长一年；

核准将巴拉圭国家方案(DP/FPA/2011/10, 表 2)延长两年。

#### **项目 16**

##### **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听取了关于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口头最新进展报告。

#### **联合部分**

##### **项目 10**

##### **内部审计和监督(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的第 2011/22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回应新提出的在内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的第 2011/23 号决定。

##### **项目 11**

#####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的第 2011/24 号决定。

## 项目 12

### 实地访问

注意到以下报告：

(a) 关于对菲律宾的联合实地访问的报告 (DP-FPA/2011/CRP. 1) 及其更正 (DP-FPA/2011/CRP. 1/Corr. 1)；

(b) 开发署/人口基金关于对巴拿马的实地访问的报告 (DP/2011/CRP. 2-DP/FPA/2011/CRP. 1)；

(c) 开发署/人口基金关于对乌拉圭的实地访问的报告 (DP/2011/CRP. 3-DP/FPA/2011/CRP. 2)。

## 项目 17

### 其他事项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临时拨款的第 2011/27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第 2011/28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中等收入国家的第 2011/29 号决定。

举行了下列情况介绍会和协商：

### 开发署

关于开发署 2012-2013 两年期概算的非正式协商；

### 人口基金

(a) 2011 年联合国人口奖颁奖典礼；

(b) 关于人口基金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非正式协商；

###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

举行了关于以下专题的联合讨论：

(a) 各组织在处理中等收入国家发展需要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b) 环境与气候变化：三个机构可在国家一级发挥的作用；

(c) 在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之际，讨论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问题。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31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

执行局，

1.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新的方案国；

2. 授权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及项目厅执行主任在收到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的请求时，与该政府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正在该国开展的其他发展活动，着手制订在该国的方案。

2011年9月9日

2011/32

开发署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11/34 号文件所载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估计中的机构成果、指标和所需资源；

2. 核准 DP/2011/34 号文件列报的活动和反映的相关费用，这些活动和费用符合第 2010/32 号和第 2011/10 号决定中核准的活动分类及相关费用、成果预算编制办法和主要预算表格，但须作出以下修改；

3. 决定，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建议，随时审查为执行第 63/250 号决议而投入的追加资源以及在开发署下一次机构预算中确定是否继续需要这些投入，并请开发署届时提供资料；

4. 鼓励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协商，在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中进一步改进收入和支出的列报方式，特别是在来自费用回收和现金及投资证券组合的收益以及通过这些收益的使用而产生的支出方面；

5. 核准经常资源毛额 9.319 亿美元，作为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

6. 回顾执行局第 2011/22 号决定并注意到给审计和调查处调查职能的拨款增加，同时强调亟需填补该处的空缺职位；

7. 核可署长的提议，特许 2012-2013 年期间在经常资源中追加拨付最多 1 500 万美元用于安保措施，同时决定开发署须将这些资金的用途限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指示中所规定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安保任务并在其财务状况年度审查中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

8. 请开发署通过非正式协商向执行局通报这些战略投入执行进展和发挥影响的最新情况，尤其是组织改革议程的执行情况；

9. 请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协商，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非正式提出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审查和分析时间表，同时铭记执行局第 2010/1 号决定，进一步请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协商，在审查中明确说明固定间接费用是否应继续由经常资源全额支付；

10. 还要求对这一事项的讨论要依据有关收支总额的全面信息，包括来自费用回收和开发署所持现金及投资证券组合的收益，以及关于通过这些收益的使用而产生的支出的信息；

11. 关切地注意到 2010 年经常资源捐款的减少并强调应进一步努力加强经常资源捐款，包括加紧努力制作和展示方案成果。

2011 年 9 月 9 日

### 2011/33

#### 修订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执行局，

1. 核准 DP/2011/36 号文件所载对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并注意到经修订的财务细则；

2. 请开发署从 2012 年第一届常会开始定期向执行局通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9 月 9 日

### 2011/34

#### 2010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11/33 号和第 DP/2011/33/Add.1 号文件，其中载有对开发署财务状况的年度审查；

2. 注意到经常资源捐款的持续减少，这些捐款为本组织完成任务、保持其多边、公正和普遍的特性以及提供适当和稳定的经常资金基础所必需；

3. 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开发署努力达到经常资源捐款目标，并尽早承诺为开发署 2011 年和此后的经常资源作出捐款，如有可能请通过多年认捐方式捐款；

4. 促请会员国忆及供资可预测性和付款及时性的重要性，以求除其他外避免经常资源周转不灵。

2011 年 9 月 8 日

2011/35

援助缅甸

执行局，

1. 注意到本文件(DP/2011/38)和赴缅甸独立评估团提交的报告，尤其是其中提及的战略挑战和建议；
2. 请署长考虑并酌情在人类发展倡议下落实独立评估团的评估结果；
3. 核可根据提案将人类发展倡议第4阶段延长一年，至2012年；
4. 授权署长从经常(核心)资源中为修订后期间(2008-2012年)拨款估计数5 590万美元，并调动最多为共计8 500万美元的其他(非核心)资源。

2011年9月8日

2011/36

执行2011/14号决定的路线图

执行局，

1. 欣见作为活文件的会议室文件和为编写该文件而进行的协商；
2. 注意到其中所载“路线图”，包括与当前战略计划剩余部分和与制订2014-2017年战略计划有关的重要里程碑和时间框架；
3. 请开发署署长就路线图所构想的进展继续提供最新信息并与执行局协商；
4. 期待酌情就路线图展开进一步协商。

2011年9月9日

2011/37

2010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1/4)；
2. 欣见其中所载数据列报和分析以及专题补编的关联性。

2011年9月8日

2011/38

项目厅2012-2013两年期预算估计

执行局，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项目厅预算估计的报告(DP/OPS/2011/6)；

2. 核准该预算估计，尤其是净收益目标，同时确认过渡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会计工作的一次性影响；
3. 赞赏地欣见按照执行局2011/21号决定的要求列报了业务准备金和预留款的综合介绍，并鼓励项目厅继续努力在这方面提出清晰易懂的报告；
4. 赞赏地注意到该组织继续开创积极的增效先例；
5. 支持拟将执行主任职位提升至副秘书长职等，同时注意到落实这一提议不会导致增设支助职位或增加预算；
6. 建议秘书长对这一提高职等的建议予以积极考虑；
7. 核可经完善的管理成果和与此相关的资源定向。

2011年9月9日

2011/39

#### 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报告 (DP/FPA/2011/11)，并欣见报告中的战略方向是加强人口基金对成果和业务优绩的问责；
2. 回顾执行局第 2010/23 号决定并核可报告所载未来方向以及一整套重点突出的成果和产出，以此作为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各项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步骤；
3. 赞赏在经修订的发展和管理成果框架中所作改动并核准这些框架以及报告所载 2012-2013 年综合财务资源框架；
4. 请人口基金在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中反映重点更加突出的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办法包括确保适当人力资源，并鼓励各国协助人口基金达到 2012-2013 年期间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总数，包括通过多年认捐方式进行协助；
5. 强调经常资源对于有效执行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重要性并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人口基金经常资源的捐款；
6. 确认人口基金为加强方案实效而作出的努力，鼓励人口基金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所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而且还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加强成果管理制度，包括风险分析和缓解，以及加强报告工作；
7. 请人口基金在 2013 年年会上就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提交一份累积报告，并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新的战略计划。

2011年9月9日

2011/40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南苏丹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执行局，

回顾其关于国家方案核准程序的第 2001/11 号和第 2006/36 号决定，

1. 注意到南苏丹共和国请求破例在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2. 决定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南苏丹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将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召开的一次执行局非正式协商会上讨论；

3. 决定破例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核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南苏丹国家方案的最后文件。

2011 年 9 月 8 日

2011/41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关于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 (DP/2011/40-DP/FPA/2011/12)；

2.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酌情确保它们战略计划和 2014-2017 年成果框架的有关方面与艾滋病署的有关战略和框架保持一致；

3. 请人口基金在通过下一个战略计划之前，酌情将艾滋病署相关战略和艾滋病署的合并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中所述目标和可交付成果纳入人口基金在艾滋病毒问题上的最新战略指南和相关战略及政策之中；

4. 请开发署在通过下一个战略计划之前，更新其当前在艾滋病毒问题上的机构政策，以酌情反映爱滋病署的相关战略并寻找机会将爱滋病署的合并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纳入相关战略和与成果有关的政策之中。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1/42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其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执行局：



**项目 1****组织事项**

通过了欢迎南苏丹共和国的第 2011/31 号决定；

核准了 2011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11/L. 3)；

核准了 2011 年年会报告 (DP/2011/31)；

商定了执行局 2012 年届会时间表如下：

选举 2012 年主席团：2012 年 1 月 9 日

2012 年第一届常会：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合会议：  
2012 年 2 月 3 日和 6 日

2012 年年会：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 (日内瓦)

2012 年第二届常会：2012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

审查了 2012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和 2012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稿 (DP/2011/CRP. 4)。

**开发署部分****项目 2A****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的第 2011/32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修订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第 2011/33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 2010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 2011/34 号决定。

**项目 3****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南苏丹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1/40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援助缅甸的第 2011/35 号决定；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以无异议方式、不经陈述或讨论，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最后文件：

**非洲：**乍得、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和津巴布韦

**阿拉伯国家：**巴林、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

**亚洲及太平洋：**孟加拉国、蒙古和菲律宾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阿尔巴尼亚(共同国家方案)、吉尔吉斯斯坦、黑山和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

注意到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延长两年；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以及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中有关特定组织的附件和对其所作评论：

#### **非洲**

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OPS-ICEF/DCCP/CPV/1)

中非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CAF/3)

冈比亚国家方案草稿(DP/DCP/GMB/2)

马拉维国家方案草稿(DP/DCP/MWI/2)

莫桑比克国家方案草稿(DP/DCP/MOZ/2)

#### **阿拉伯国家**

阿尔及利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DZA/2)

也门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YEM/2)

#### **亚洲及太平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IRN/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LAO/2)

巴布亚新几内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OPS-ICEF/DCCP/PNG/1)

泰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THA/2)

越南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OPS-ICEF/DCCP/VNM/1)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西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BRA/2)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DOM/2)

圭亚那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GUY/2)

巴拿马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PAN/2)

秘鲁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PER/2)

苏里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UR/2)

## 项目 8

###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执行第 2011/14 号决定的路线图的第 2011/36 号决定。

## 项目厅部分

### 项目 4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关于 2010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的第 2011/37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项目厅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估计的第 2011/38 号决定。

## 联合部分

### 项目 2B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综合预算方面进展情况的联合初步简报。

### 项目 5

####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通过了关于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的第 2011/41 号决定。

### 项目 9

#### 内部审计和监督

注意到关于远程阅读内部审计报告的提案的情况说明。

## 人口基金部分

### 项目 6

####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第 2011/39 号决定。

## 项目 7

###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南苏丹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1/40 号决定；

注意到以下国家方案延长一年：埃及 (DP/FPA/2011/13)、厄立特里亚 (DP/FPA/2011/14)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P/FPA/2011/13)；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中有关特定组织的附件和对其所作评论：

### 非洲

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OPS-ICEF/DCCP/CPV/1)

中非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CAF/7)

乍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TCD/6)

冈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GMB/7)

马拉维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MWI/7)

莫桑比克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MOZ/8)

### 阿拉伯国家

阿尔及利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DZA/5)

也门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YEM/5)

### 亚洲及太平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IRN/5)

缅甸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MMR/3)

巴布亚新几内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OPS-ICEF/DCCP/PNG/1)

泰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THA/10)

越南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OPS-ICEF/DCCP/VNM/1)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西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BRA/5)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DOM/5)

巴拿马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PAN/2)

秘鲁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PER/8)。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以无异议方式、不经陈述或讨论，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

**阿拉伯国家：**摩洛哥

**亚洲及太平洋：**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菲律宾

**东欧和中亚：**阿尔巴尼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萨尔瓦多、加勒比英语及荷兰语国家和洪都拉斯

举行了下列非正式情况介绍会、协商和特别活动：

#### 开发署

- (a) 开发署方案拟订安排；
- (b) 署长 2012 年模拟年度报告草稿，包括拟议的成果、成果指标和报告结构；
- (c) 开发署筹备里约+20；

#### 人口基金

- (a) 迎接里约+20：人口动态与可持续发展；
- (b) 部长级/执行局关于生殖健康商品安全的联合工作午餐会；

####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

青年问题联合专题辩论。

####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关于从紧急状况向恢复和发展过渡的专题讨论，以南苏丹为特别重点。

2011 年 9 月 9 日

## 附件二

### 2011 年执行局成员

(任期于所示年份最后一天届满)

非洲国家：布基纳法索(2012)、喀麦隆(2012)、刚果民主共和国(2012)、毛里塔尼亚(2011)、卢旺达(2012)、塞拉利昂(2011)、南非(2012)。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孟加拉国(2013)、中国(2013)、印度(20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1)、巴基斯坦(2012)、卡塔尔(2012)、也门(20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2012),\* 阿根廷(2013)、古巴(2011)、萨尔瓦多(2013)、墨西哥(2011)。

东欧国家：白俄罗斯(2013)、捷克共和国(2013)、爱沙尼亚(2012)、俄罗斯联邦(2011)。<sup>\*</sup>

西欧和其他国家：<sup>\*\*</sup> 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sup>\*</sup> 连选连任。

<sup>\*\*</sup>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有其自身的轮换时间表，每年的安排都有所不同。

---

12-24561 (C) 160312 210312  


请回收 